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4條保障身心障礙學生的教育權，要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普通教育系統中必要的協助。然而，我國教育體系提供給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的人力協助，為以學生需求為導向的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據悉，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提供服務的時數相當有限，影響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益。究竟在各教育階段(學齡前、小學、國中、高中)的特教學校、集中式特教班、普通班(資源班)，學生所提報的人力支持需求時數為多少？教育單位實際核准提供服務的時數為多少？其中，核定的審核標準為何？學生若不服核定結果是否有申覆管道？申覆後，增加多少時數？針對學生提報需求但未予核准的時數，教育單位是否有後續追蹤學生的需要否被滿足？是否有因為人力不足而要求家長陪讀之情事？上述問題攸關身心障礙學生能否平等接受教育，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貳、調查事實：

本院為釐清案情，民國(下同)107年7月23日以處臺調伍字第1070832029號函請教育部查復說明我國目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育階段(學齡前、小學、國中、高中)提供身心障礙之就學者，有關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供給與需求之實際情形。嗣教育部以107年8月30日臺教授國字第1070089710號函復說明並提供相關卷證資料，又於同年12月18日請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副署長兼代理署長許麗娟率業務相關人員到院接受詢問。目前我國除了連江縣政府未有特教學生助理

人員以外，其他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設置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情形，綜整調查事實如下：

- 一、教育部及地方政府為提供身心障礙就學者之照護，訂定有關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相關實施計畫或要點或原則之情形

(一)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教師助理員

現行法規對於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教師助理員之工作職責賦予不同內容，重度以上障礙程度或學習生活上有特殊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可透過學校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目前教育部及各地方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所轄學校之集中式特教班有配置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計有：屏東縣、南投縣、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嘉義縣、臺東縣、花蓮縣、新北市政府等9個機關；其他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僅於普通班採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集中式特教班未配置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目前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皆為兼職身份，服務對象大多為重度以上之身心障礙學生；而教師助理員大多為專職、部分為兼職身份，服務對象大多為中度以上之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情形略以：

1、員額配置與工作職責之區別：

- (1) 有關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5條第1項及同法第6條規定，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簡稱鑑輔會）鑑定，服務於具重度以上障礙程度或學習生活上有特殊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在教師督導下，以提供個別或少數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
- (2) 至於教師助理員之員額配置，則依上開辦法第

5條第1項及同法第6條規定，經鑑輔會鑑定，服務於具中度以上障礙程度或學習生活上有特殊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每15人置專任人員1人，未滿15人置部分工時人員。在教師督導下，配合教師教學需求，協助班級學生在校之學習、評量與上下學及校園生活等事項。

- (3) 以南投縣政府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工作職責相關事項為例，有關協助處理學生生活自理事宜或是協助學生參與學習評量部分，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則直接「協助學生」為主，而教師助理員係以「協助教師指導學生」為主之支持服務方式。

2、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所轄學校之集中式特教班有無配置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情形：

- (1) 僅於普通班採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集中式特教班未配置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計有：教育部¹、臺中市、苗栗縣、雲林縣、基隆市、澎湖縣、金門縣、彰化縣、嘉義市、宜蘭縣、新竹市、臺北市、桃園市政府等13個機關。

- (2) 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所轄學校之集中式特教班有配置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計有：屏東縣、南投縣、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嘉義縣、臺東縣、花蓮縣、新北市政府等9個機關。

(二)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查復有關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相關實施計畫或要點或原則之情形

我國目前各地方政府對於學校基於身心障礙學生需求，而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支持服務時，對於學生之申請資格認定不一。有關教育部及各地方

¹ 107年9月13日教育部承辦人電子郵件補充說明。

政府對於提出申請之學生資格條件相關說明略以：

- 1、教育部及屏東縣、新竹縣、澎湖縣、宜蘭縣、新竹市、連江縣、臺北市政府等8個機關係採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辦理，未再另行訂定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相關之實施計畫或要點。除了前開以外之其他地方政府，則訂有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相關實施計畫或要點（或原則）。
- 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辦理，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需經鑑輔會鑑定，具重度以上障礙程度或學習生活上有特殊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雖據教育部承辦人說明：倘學生為中度障礙者在學習生活上有特殊需求仍可以申請²。然我國目前各地方政府自行訂定之法規，對於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服務對象，優於中央法規（僅限經鑑輔會鑑定具重度以上之身心障礙學生），即放寬只要具有中度以上障礙程度或學習生活上有特殊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可提出申請支持服務計有：南投縣、基隆市、花蓮縣、桃園市等4個地方政府，而雲林縣政府則以經該府鑑輔會鑑定確認個案有特殊需求時，均可提出本案申請；另金門縣對於學前之學生雖未經鑑輔會鑑定，但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之幼兒，其障礙狀況嚴重影響其學習或班級教學活動，及經轉介前介入無顯著效果者，需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後亦可提出申請。

(三)107年，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查復有關特教學生助理

² 107年9月12日教育部承辦人電稱。

人員之時薪、每日最多服務時數、每週服務時數之情形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時薪，僅有屏東縣、宜蘭縣政府支付144元、金門縣政府支付160元等3個縣市政府，高於教育部及其他地方政府採用勞動部之基本時薪140元。次查教育部檢送各縣市政府對於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相關實施計畫（或要點、審查原則）中，記載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屬部分工時人員（鐘點制），但不適用行政院暨所轄機關約僱人員雇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之相關規定，例如無年終獎金及其他福利，而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助理人員服務實施要點（100年公布）第5點第4項規定，所雇用助理人員屬臨時性義工，再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進用臨時特殊教育助理人員實施計畫對於學校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部分工時更規定，如因故彈性調整工作時間，該月總計工作時數不得超過核定之每月補助時數薪資的支付等節，可知，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工作屬於不穩定、低薪沒有保障且工作極繁重之臨時性工作。相關內容略以：

- 1、時薪：除了屏東縣、宜蘭縣政府均支付144元、金門縣政府支付160元以外，教育部及其他地方政府係以勞動部基本時薪140元作為支付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時薪。
- 2、每日最多服務時數：
 - (1) 每日最多服務時數少於8小時：高雄市每日最多7小時、基隆市與新竹市均為每日最多6小時；另桃園市政府則倘若每週服務時數為20小時者，每日最多服務時數4小時，若每週服務時

數40小時者，每日最多服務時數8小時，且不規範使用時數之方式，由學校依學生就學實際需求安排。

(2) 教育部及其他地方政府規定8小時，均高於前述高雄市、基隆市、新竹市、桃園市政府等4個地方政府規定之每日最多服務時數。

3、每週服務時數範圍：各縣市政府現況不一，107年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每人每週僅服務最低5小時者計有：高雄市、臺北市、新北市政府。大部分之地方政府對於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每人每週最多服務時數為40小時，惟新竹市政府僅30小時、高雄市政府僅35小時。

二、審核標準與流程及教育部未來改進之道

現行僅臺南市、雲林縣、嘉義市、花蓮縣政府等4個地方政府，可由家長提出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時數之作業方式，其他大部分機關係由學校評估學生需求後提出申請。據教育部查稱我國目前地方政府，其核定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時數之標準規定不一。目前之審核流程均透過鑑輔會或審查委員會（下稱審查會）開會方式進行審查所需服務時數，對於鑑輔會或審查會議所核定時數未達學校（或家長）之申請服務時數時，除了屏東縣政府無申覆管道以外，教育部及其他地方政府所轄之學校（或家長）可以提出申覆或另提專案申請，惟部分地方政府對於申覆亦以書面方式審核，有關106學年度校方提出申覆後，同意增加服務時數之地方政府計有：南投縣、臺南市、高雄市、嘉義市、澎湖縣、金門縣、彰化縣、宜蘭縣政府及教育部等9個機關。教育部函稱：未來教育部將研訂特殊教育助理人員核給時數之審查參考原則等資料供各地政府參採。相關情形略以：

(一)由家長提出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時數之情形：僅臺南市、雲林縣、嘉義市、花蓮縣政府等4個機關，可由家長提出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作業方式；其他大部分是由學校評估學生需求後提出申請。

(二)審核標準、鑑審會或審查會議之組成

1、教育部查稱各地所送標準規定不一，相關內容略以：各縣市所送標準規定不一，各直轄市、縣(市)均訂有相關申請實施計畫或要點，並要求其主管學校依循其所定項目、期程與申請表件於每學年度各學期期初提出申請，其服務對象均為就讀於非集中式特教班之身心障礙學生(集中式特教班/特教學校則聘用教師助理員)。地方政府除訂有審查原則或標準外，並透過鑑輔會或審查會議之方式進行專業審查，針對申請有疑義個案，更佐以特教相關專業人員(如特教輔導團、專家學者、醫師、治療師等)進行實地訪視評估，以核定申請學生適當服務時數，期能提供更妥適之特教支持服務。

2、審查流程、鑑輔會或審查會議之組成

(1) 審查流程：各地方政府之審核流程均透過鑑輔會或審查會議之方式進行審查所需服務時數。本院查核各地方政府之初步審查流程，大部分以書面審核之後再佐以召開鑑輔會或審查會議方式進行，但其中以南投縣、宜蘭縣、桃園市政府之審查流程較具特色，其在學校提出申請後，分由南投縣特教輔導團、宜蘭縣政府業務單位實際到學校進行訪視後，再於審查會議上由鑑輔會委員及前開親訪親視學校之成員共同討論學生情況，然後核定時數。即前開南投縣、

宜蘭縣政府在第一階段非僅有書面審查，而是召開會議前，先派員（特教輔導團成員、業務單位）實際到校進行訪視，由特教輔導團成員、業務單位來作為校方與鑑輔會之間的溝通橋樑；另桃園市政府是採用當書面初審不通過時先進行補件，若於審查會議又不通過時，該府再派員到學校實地訪視。至於教育部及其他大部分地方政府對於核定時數之作業方式，查於書面申請與送請鑑輔會審查之間，未有派員親自訪視，亦未有如桃園市政府對於審核不通過者分別以書面要求補件與主動派員實地訪視之作法。

(2) 鑑輔會或審查會議之組成：各縣市政府不同，計有2至8人不等。

3、核定之服務時數少於學校（或家長）申請時數時，學校（或家長）提出申覆，以106學年度為例，地方政府對於其提出申覆後，同意增加服務時數之現況：

(1) 對於鑑輔會或審查會所核定時數未達學校（或家長）之申請時數時，除了屏東縣政府無申覆管道以外，教育部及其他地方政府所轄之學校（或家長）可以提出申覆或另提專案申請。

(2) 學校提出申請時，大部分縣市政府採書面審查，而召開鑑輔會或審查會議時，部分縣市政府會於此時採用現場到校審查之方式以補書面審查之不足，或是採取申覆制度。以106學年度為例，校方提出申覆後，同意增加服務時數之機關計有：南投縣、臺南市、高雄市、嘉義縣、澎湖縣、金門縣、彰化縣、宜蘭縣政府及教育部等9個機關。各地方政府分別同意增加時數之

情形：南投縣政府評估每週增加核定時數6小時、臺南市政府增加之總時數為11,990小時、高雄市政府增加之總時數為3,722小時、嘉義縣政府增加之總時數為33小時、澎湖縣政府增加之總時數為800小時、金門縣政府增加之總時數為52小時、彰化縣政府每週增加40小時、宜蘭縣政府每週增加75小時、教育部增加之總時數為20,294小時。

- (三)教育部未來改進之道：未來將研訂特殊教育助理人員核給時數之審查參考原則及相關表件資料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作為參考，確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核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原則能有相對公平的準據。

三、我國中等以下學校教育階段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之所需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支持服務之辦理情形

我國中等以下學校各教育階段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所需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大部分是由學校提出申請，因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源每年會有更異，囿因政府經費不足，如彰化縣、臺南市、新竹市政府坦言審查結果須依經費而定或受經費限制，無法滿足需求之申請，臺東縣政府亦坦言即經由審查會的專任委員綜合經費、學校及班級人力、學生實際需求及狀況，審慎評估後再決定，致目前我國各地方政府所核定服務時數大多無法充分提供特教學生助理人員。104至106學年度期間，除了嘉義縣、桃園市政府對於學校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時數連續3個學年度均予以100%同意核定時數，金門縣政府則是104至105學年度，連續2個學年度予以100%同意核定時數以外，全國各主管教育機關對於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支持服務核定之時數均未能充分滿足學校或家長申請時數；有關106學年度之

未滿足比率以新北市政府最為嚴重，約達73.9%以上無法滿足申請需求，次為高雄市政府約有72%以上無法滿足申請需求，換言之，就算提出申請，大部分的人都沒有辦法獲得支持服務。至於各地方政府對於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供給服務之審核、反饋申請者知悉服務受限、申覆制度或追蹤後續滿足之作法，亦無一致性之作法，例如：新竹縣、臺東縣政府對於未同意核定學校申請時數時，並無反饋告知原因，而新竹市政府則是不會主動反饋告知原因，倘若學校來電方會告知審查原因；屏東縣政府無申覆管道亦無後續追蹤等情形。相關辦理情形略以：

(一)教育部

- 1、提出申請者：學校（僅高中階段申請）。
- 2、104至106學年度之申請與核定時數，集中式特教班與普通班（資源班）合計之申請與核定未滿足比率分為16.8%、5.2%、7.9%（按：各地方政府僱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班別有集中式特教班、普通班（資源班）等班別差異，本報告為簡化比較，均以集中式特教班與普通班（資源班）合計之申請與核定未滿足比率³做比較，至於兩種班別之未滿足率，則詳列於差異。以下均同。）105學年度未滿足者較少，而106學年度較105學年度審核嚴格之說明：部分障礙程度較輕者，核予一半時數；可核予月薪者不核予鐘點；提供資料不明確者不予核給等方式，導致未滿足比率升高。當申請與核定時數差異而提出申覆後，以106學年度

³ 以下公式均相同：

$$\text{集中式特教班與普通班(資源班)合計之未滿足比率} = \left(1 - \frac{\text{核定集中式特教班與普通班(資源班)之學校總時數}}{\text{集中式特教班與普通班(資源班)之學校提出需求總時數}}\right) * 100\%$$

為例，同意增加服務之時數：20,294小時。相關差異如下：

- (1) 104學年度：學校（按：學校指集中式特教班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但普通班（資源班）則有僱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以下均同。）申請34,628小時，核定28,814小時。差異5,814小時（未滿足率約16.8%）之說明：視個案障礙程度及狀況核予必須時數。
- (2) 105學年度：學校申請105,155小時，核定99,658小時。差異5,497小時（未滿足率約5.2%）之說明：視個案障礙程度及狀況核予必須時數。
- (3) 106學年度：學校申請126,548小時，核定116,564小時。差異9,984小時（未滿足率約7.9%）之說明：部分障礙程度較輕者，核予一半時數，可核予月薪者不核予鐘點，或提供資料不明確者不予核給。
- (4) 教育部無實際執行時數之資料。

3、審核流程與審查會議之組成和核定標準

- (1) 審核流程：發文給各校，請各校於申請期程內函報送件→檢視各校所送資料是否齊全（不齊全者通知盡速補件）→開審查會→核定函給各校。
- (2) 審查會議之組成：審查會議組成：審查會由3~5位專家學者組成（視當年度資料多寡決定人數）。
- (3) 核定標準：該署核定標準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進用臨時特殊教育助理人員實施計畫」。

- 4、有無反饋給申請者知悉不足時數：有反饋。若有疑問，可透過學校電聯詢問原因之為何，或是申覆提出。
- 5、申請與核定時數差異而提出申覆後，以106學年度為例，同意增加服務之總時數：20,294小時。
- 6、後續追蹤學生需求服務有無被滿足之作法：依據該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申請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由審查會檢討教師助理員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成效，並於學期結束後報府備查。

(二)屏東縣

- 1、提出請者：學校（學齡前至國中階段申請）。
- 2、104至106學年度，學齡前至國中階段之學校合計之申請與核定時數，集中式特教班與普通班（資源班）合計之申請與核定未滿足比率分為30.6%、0%、9.5%，105學年度服務時數完全充足，但106學年度較105學年度審核嚴格，變成9.5%未能滿足。該府說明核定時數少於申請之差異原因有二：第一、學生能力有所提升。第二、學生無生活自理之需求，且可透過教師教學、課程調整即可協助特教學生，不宜申請教師助理員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以避免過度依賴影響學習。實際執行時數均與核定時數相同。屏東縣政府無申覆管道。相關差異如下：

(1) 104學年度：學校申請8,750小時，核定6,072小時。差異2,678小時（未滿足率約30.6%）。

(2) 105學年度：

〈1〉集中式特教班之學校申請392小時，核定392小時（未滿足率0%）。

〈2〉學校申請980小時，核定980小時。未有差異。

- (3) 106學年度：學校申請8,316小時，核定7,524小時。差異792小時（未滿足率約9.5%）。
- (4) 104至106學年度核定時數與實際執行時數情形：核定時數與執行時數相同。
- 3、審核流程與審查會議之組成和核定標準：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4、有無反饋給申請者知悉不足時數：有反饋。該府於複審會議中，請學校代表說明需求時數，並同時告知實際核給時數及原因，會議結束後，以公文方式函知各校核定時數。
- 5、屏東縣政府核定後，學校無申覆管道。
- 6、後續追蹤學生需求服務有無被滿足之作法：無。該府係於下一年度，由學校重新評估學生需求，以調整時數。

(三)南投縣

- 1、提出申請者：學校（學齡前至國中階段申請）。
- 2、104至106學年度，學齡前至國中階段之學校，該府均由學校提出需求申請，未提供本院有關該府所轄學校申請時數，僅提供審查會議上核定之時數，致無法得知該府之未滿足比率。另外，核定後，集中式特教班核定後之實際執行時數均與審查會上核定時數相同；然106學年度該府所轄一所國小之普通班雖有核定時數，但該校去函該府反映，學生狀況已有改善，放棄補助，使實際執行時數少於核定時數300小時。當學校申請與核定時數差異而提出申覆後，以106學年度為例，有一所學校提出時數不足，經該府評估後，每週增加核定時數：6小時。相關差異如下：
 - (1) 104學年度：未提供學校提出需求時數，僅說

明由學校提出需求申請，時數由審查會議上核定。核定學齡前及小學之集中式特教班時數合計為2,892小時，核定學齡前至國中普通班之學校合計時數為12,846小時。核定時數與實際執行時數相同。

- (2) 105學年度：未提供學校提出需求時數，僅說明由學校提出需求申請，時數由審查會議上核定。核定學齡前及小學之集中式特教班時數合計為4,153小時，核定學齡前至國中普通班之學校合計時數為10,671小時。核定時數與實際執行時數相同。
- (3) 106學年度：未提供學校提出需求時數，僅說明由學校提出需求申請，時數由審查會議上核定。核定學齡前及小學之集中式特教班時數合計為4,626小時，核定學齡前至國中普通班之學校合計時數為10,954小時。實際執行時數10,654小時。實際執行數少於核定數300小時。
- (4) 104至106學年度核定時數與實際執行時數差異之原因：106學年度該府所轄一所國小之普通班雖有核定時數，但該校去函該府反映，學生狀況已有改善，放棄補助。

3、審核流程與審查會議之組成和核定標準

- (1) 審核流程：學校申請後由南投縣特教輔導團成員到校進行訪視，然後在審查會議上由專家學者(鑑輔會委員)與特教輔導團成員共同討論學生情況，然後核定時數。
- (2) 審查會議組成：鑑輔委員1-3人(至少1人為專家學者)、5-6位特教輔導團成員、科長及承辦人。
- (3) 核定標準：依個案情況核定。

- 4、有無反饋給申請者知悉不足時數：南投縣係統一由學校提出申請，需由學校向承辦人詢問時數之原因。
- 5、有申覆管道，當學校申請與核定時數差異而提出申覆後，以106學年度為例，有一所學校提出時數不足，經該府評估後，每週增加核定時數：6小時。
- 6、後續追蹤學生需求服務有無被滿足之作法：需由學校主動反映相關訊息。

(四)臺南市

- 1、提出申請者：家長（學齡前至高中階段申請）。
- 2、104至106學年度，家長提出之申請時數，學校均向臺南市政府提出申請。但不論是屬於集中式特教班或普通班之學校，當學校提出申請後，臺南市政府核定時數均少於學校提出之申請時數。其主因係該府囿於經費，在學校依計畫標準提送申請時，考量年度預算額度及申請學生數後，依年度計畫補助標準表及學生需求進行審核核實補助。另該府實際執行時數又低於核定時數，係因特教學生情況複雜較難聘到適合助理員，致異動頻繁、學生請假或回診等致經費未完全執行而有剩餘款。以104至106學年度之申請與核定時數而言，該府雖逐年降低集中式特教班與普通班（資源班）合計之申請與核定未滿足比率，但由學生家長之未滿足比率分為34.5%、27.6%、24.8%，則該府尚有改進空間。有申覆管道：學校若收到核定函後，視實際需求提出二次申請，將會同專業人員實際到校評估。當申請與核定時數差異而提出申覆後，以106學年度為例，同意增加服務之總時數：11,990小時。有關學校提出申請、臺

南市政府核定時數、實際執行時數，相關差異如下：

(1) 104學年度：

〈1〉集中式特教班之學校申請18,072小時，核定15,461小時，差距2,611小時（未滿足率約14.4%）。實際執行時數15,461小時，實際執行時數與核定時數相同。

〈2〉學校申請224,750小時，核定143,675小時。差異81,075小時（未滿足率約36.1%）。實際執行時數141,540小時。實際執行時數少於核定時數2,135小時。

(2) 105學年度：

〈1〉集中式特教班之學校申請20,240小時，核定17,368小時，差異2,872小時（未滿足率約14.2%）。實際執行時數17,368小時，實際執行時數與核定時數相同。

〈2〉學校申請213,818小時，核定152,016小時。差異61,802小時（未滿足率約28.9%）。實際執行時數148,941小時。實際執行時數少於核定時數3,075小時。

(3) 106學年度：

〈1〉集中式特教班之學校申請17,723小時，核定15,618小時。差異2,105小時（未滿足率約11.9%）。實際執行時數15,618小時，實際執行時數與核定時數相同。

〈2〉學校申請221,473小時，核定164,254小時。差異57,219小時（未滿足率約25.8%）。實際執行時數160,732小時。實際執行時數少於核定時數3,522小時。

(4) 104至106學年度

〈1〉申請時數與核定時數差異之原因：囿於經費，在學校依計畫標準提送申請時，考量年度預算額度及申請學生數後，依年度計畫補助標準表及學生需求進行審核核實補助。

〈2〉核定時數與實際執行時數差異之原因：特教學生情況複雜較難聘到適合助理員，致異動頻繁、學生請假或回診等致經費未完全執行而有剩餘款。

3、審核流程與審查會議之組成和核定標準：該府考量年度預算額度及申請學生數，依年度計畫補助標準表及學生需求進行審核核實補助。

4、有無反饋給申請者知悉不足時數：有反饋。該府視需求個案說明。

5、有申覆管道。學校若收到核定函後，視實際需求提出二次申請，將會同專業人員實際到校評估。當申請與核定時數差異而提出申覆後，以106學年度為例，同意增加服務之總時數：11,990小時。

6、後續追蹤學生需求服務有無被滿足之作法：透過專業團隊到校服務關心及瞭解需求現況。

(五)臺中市

1、提出申請者：學校（學齡前至高中階段申請）。

2、104至106學年度，集中式特教班與普通班（資源班）之未滿足比率分別為6.5%、3.7%、8.5%，105學年度未滿足比率降低，但106學年度未滿足情形仍大於104與105學年度。臺中市政府說明所核定時數少於申請時數之原因，因該府係由業務科遴請專家學者（含教授、醫師及治療師等）召開審查會辦理專業審查後，以核定學生適當之服務時數。而核定後之實際執行時數少於核定時數之原因，該府認為是因為學生轉學、請假或因校內

活動暫停服務所導致。相關差異如下：

(1) 104學年度：

〈1〉學校申請160,000小時，核定149,680小時。

差異10,320小時（未滿足率約6.5%）。

〈2〉實際執行時數142,336小時。實際執行時數

少於核定時數7,344小時。

(2) 105學年度：

〈1〉學校申請180,000小時，核定173,280小時。

差異6,720小時（未滿足率約3.7%）。

〈2〉實際執行時數164,756小時。實際執行時數

少於核定時數8,524小時。

(3) 106學年度：

〈1〉學校申請177,000小時，核定162,000小時。

差異15,000小時（未滿足率約8.5%）。

〈2〉實際執行時數153,900小時。實際執行時數

少於核定時數8,100小時。

3、審核流程與審查會議之組成和核定標準：

(1) 審核流程：由該局遴請專家學者（含教授、醫師及治療師等）召開審查會辦理專業審查，審查後核定學生適當之服務時數。

(2) 審查會議之組成：經鑑輔會鑑定，鑑輔會之組成有2人以上。

(3) 核定的標準：視個案核定。

4、有無反饋給申請者知悉不足時數：有反饋。

5、有申覆管道。視個案實際需求核定。

6、後續追蹤學生需求服務有無被滿足之作法：

(1) 函請學校於期末召開特殊教育助理人員服務成效檢討會議，對其服務成效進行分析及檢討並上傳至該局建置的服務成效填報網站。

(2) 對學校上傳之服務成效進行檢核，並請學校依

該局審查意見辦理，如建議學校妥為彈性運用人力與調整服務時數；持續輔導學生並提供相關服務；如學校需增加特殊教育助理人員服務時數，將請提出申請並詳述學生需求，以利該局另行審查等。

(六) 苗栗縣

- 1、提出申請者：學校（學齡前至國中階段申請）。
- 2、104至106學年度，集中式特教班與普通班（資源班）合計之申請與核定未滿足比率分別為3.9%、34.7%、9.8%，105學年度未滿足比率驟增至34.7%，106學年度未滿足情形則略有改善，但仍有9.8%未滿足。苗栗縣政府所核定時數少於申請時數之原因，因該府係依學校檢附學生輔導資料及整體人力配置情形核予服務時數。而核定後之實際執行時數少於核定時數之原因，該府認為105學年度以前依上課天數核實給薪，106學年度除了是因為依上課天數核實給薪以外，因學生未到校就讀，目前係在醫院就養所致。相關差異如下：

(1) 104學年度：

- 〈1〉學校申請23,220小時，核定22,300小時。差異920小時（未滿足率約3.9%）。
- 〈2〉實際執行時數20,750小時。實際執行時數少於核定時數1,550小時。

(2) 105學年度：

- 〈1〉學校申請27,800小時，核定18,140小時。差異9,660小時（未滿足率約有34.7%）。
- 〈2〉實際執行時數17,021小時。實際執行時數少於核定時數4,119小時。

(3) 106學年度：

〈1〉學校申請34,520小時，核定31,140小時。差異3,380小時（未滿足率約9.8%）。

〈2〉實際執行時數29,103小時。實際執行時數少於核定時數2,037小時。

3、審核流程與審查會議之組成和核定標準：

(1) 審核流程：依據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申請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辦理。

(2) 審查會議之組成：由鑑輔會委員及特教輔導團成員組成審查小組，約計8人。

(3) 核定標準：視個案核定。

4、有無反饋給申請者知悉不足時數：有反饋。審查結果以函文方式轉知申請學校。

5、有申覆管道：學校以公文申覆，該府派員實地訪視評估。經評估後，依個案實際需求核予。

6、後續追蹤學生需求服務有無被滿足之作法：依據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申請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由學校特推會檢討教師助理員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成效，並於學期結束後報府備查。

(七) 高雄市

1、提出申請者：學校（104至105學年度，高中未有集中式特教班學校提出申請。普通班為學齡前至國中階段申請）。

2、104至106學年度，集中式特教班與普通班（資源班）學校合計之申請與核定時數，未滿足之比率分別為80.4%、76.2%、72%，雖未滿足比率有逐年下降趨勢，但是106學年度未滿足比率仍高達72%。故該府身心障礙學生一旦獲得核定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支持服務，均會實際執行所核定之

時數。有關申請時數與核定時數差異甚大，導致未滿足比率超過70%以上，高雄市政府分析原因計有5點：(1) 學生情況改善 (2) 學生轉學 (3) 學生轉安置型態，如資源班轉特教班，(4) 學生離境如赴大陸、移民 (5) 學生因病住院或死亡。至於核定後之實際執行時數與核定時數未有差異之原因，高雄市政府認為其原因同上述未滿足比率之原因。該府有申覆制度，106學年度經由複審會議增加通過3,722小時。相關差異如下：

(1) 104學年度：

〈1〉集中式特教班學校申請319,908小時，核定58,426小時。差異261,482小時(未滿足率約81.7%)。實際執行時數58,426小時。實際執行時數與核定時數相同。

〈2〉學校申請195,307小時，核定42,881小時。差異152,426小時(未滿足率約78%)。實際執行時數42,881小時。實際執行時數與核定時數相同。

(2) 105學年度：

〈1〉集中式特教班學校申請271,917小時，核定54,302小時。差異217,615小時(未滿足率約80%)。實際執行時數54,302小時。實際執行時數與核定時數相同。

〈2〉學校申請179,315小時，核定52,375小時。差異126,940小時(未滿足率約70.1%)。實際執行時數52,375小時。實際執行時數與核定時數相同。

(3) 106學年度：

〈1〉集中式特教班學校申請213,534小時，核定59,642小時。差異153,892小時(未滿足率約

72.1%)。實際執行時數59,642小時。實際執行時數與核定時數相同。

〈2〉學校申請216,195小時，核定60,675小時。差異155,520小時(未滿足率約71.9%)。實際執行時數60,675小時。實際執行時數與核定時數相同。

3、審核流程與審查會議之組成和核定標準：

(1) 審核流程：每次申請均包括初審及複審，可供學校提出申覆。

(2) 審查會議之組成：每次審查均由鑑輔委員中遴聘2位專家學者進行審查。

(3) 核定標準：依個案狀況而定，每年度分成上下學期，每學期分成期初與期中兩次申請流程。

4、有無反饋給申請者知悉不足時數：有反饋。於複審審查階段邀請學校老師共同出席，與委員進行討論。

5、有申覆管道：

(1) 該府審查機制為兩階段，第一階段書面審查、第二階段會議審查，邀請學校老師出席複審會議與委員進行討論。

(2) 106學年度經由複審會議增加通過總計3,722小時。

6、後續追蹤學生需求服務有無被滿足之作法：高雄市政府對此，未向本院提出說明。

(八)新竹縣

1、提出申請者：學校(104至105學年度，集中式特教班僅有國小提出申請、106學年度集中式特教班則有國小與國中提出申請)。

2、104至106學年度，集中式特教班與普通班(資源班)合計之申請與核定未滿足比率分別為

17.4%、15.1%、8.8%，未滿足比率有逐年下降趨勢。新竹縣政府說明所核定時數少於申請時數之原因有二：第一，部分學校會希望助理員是1對1，故時數上會有落差。第二，召開審查會議時，視個案狀況及參考鑑輔會建議核定適當時數。至於核定後之實際執行時數少於核定時數之原因，該府認為學校聘不到助理員、學生請假及鐘點制助理員流動性高。該府未反饋讓學生知悉差異之原因，但是有關申覆制度上，所轄學校若覺核定時數有差異，可另發文說明個案增加時數需求，將由該府會同鑑輔會委員至學校訪視查看，避免書面審核未實際瞭解學生之需求。相關差異如下：

(1) 104學年度：

〈1〉集中式特教班學校申請3,070小時，核定3,070小時。差異0小時（未滿足率0%）。實際執行時數3,070小時。實際執行時數與核定時數相同。

〈2〉學校申請42,930小時，核定34,935小時。差異7,995小時（未滿足率約18.6%）。實際執行時數31,820小時。實際執行時數少於核定時數3,115小時。

(2) 105學年度：

〈1〉集中式特教班學校申請5,200小時，核定5,200小時。差異0小時（未滿足率0%）。實際執行時數3,070小時。實際執行時數與核定時數相同。

〈2〉學校申請45,892小時，核定38,160小時。差異7,732小時（未滿足率約16.8%）。實際執行時數32,939小時。實際執行時數少於核定時

數5,221小時。

(3) 106學年度：

〈1〉集中式特教班學校申請10,600小時，核定10,600小時。差異0小時（未滿足率0%）。實際執行時數10,600小時。實際執行時數與核定時數相同。

〈2〉學校申請43,893小時，核定39,121小時。差異4,772小時（未滿足率約10.9%）。實際執行時數35,373小時。實際執行時數少於核定時數3,748小時。

3、審核流程與審查會議之組成和核定標準：每學期初發文各校提出申請，俟彙整後，召開審查會議逐一審查個案狀況，依學生障別、障礙程度及實際特殊需求狀況及鑑輔會委員意見核予時數。由鑑輔會20人組成及審查委員。

4、有無反饋給申請者知悉不足時數：無。

5、有申覆管道：學校若覺核定時數有差異時，另可發文至縣府說明個案有增加時數之需求，該府將會同鑑輔會委員至校訪視查看，避免書面審核未實際了解學生之需求。若至校訪視個案後，確有增加時數之必要，將同意給予增加適當之時數。

6、後續追蹤學生需求服務有無被滿足之作法：每學期隨機抽查申請學校（4-6校），由該府陪同訪視委員進行實地訪視教師助理員服務狀況，瞭解校方及教師助理員執行業務時是否有困難之處，並協助解決。

(九)雲林縣

1、提出申請者：家長（學齡前至國中階段申請）。

2、104至106學年度，家長提出之申請時數，學校均向雲林縣政府提出申請。但當學校提出申請時，

雲林縣政府核定時數均少於學校提出之申請時數，惟該府說明依雲林縣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申請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要點第2點之適用對象為就讀該縣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經鑑輔會鑑定，並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中登錄之身心障礙學生確認個案即可申請，如該府之輕或中度肢障學生，身體漸漸萎縮，卻未重新申請身心障礙手冊時，該府之鑑輔會直接審視學生個案而核定支持服務，故該府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核定優於中央法規（中央法規僅限經鑑輔會鑑定具重度以上之身心障礙學生）。另該府分析核定時數低於申請時數之原因，係因所轄學校提出之申請案，並非參照學生障礙或需求程度提出申請時數，而常以學生在校全時數提出申請；該府鑑輔會依據學生障礙程度、學校支援度、輔具使用或其他狀況，審核後核予服務時數。至於該府實際執行時數又低於核定時數之原因有二：第一，該府助理人員核定採每週服務時數，考量學校實際運作需求（如因應學生臨時性校外教學或勞健保調整），依學校需求得寬列1-2週時數的經費（如總學期上課20週，經費得編列22週）；第二，學校執行率會因學生實際到校情形有所不同等導致未完全執行。以104至106學年度之申請與核定時數而言，集中式特教班與普通班（資源班）合計之申請與核定未滿足比率分別為31.6%、25.9%、27%。相關差異略以：

(1) 104學年度：

〈1〉學校申請1,854小時，核定1,268小時。差異586小時（未滿足率約31.6%）。

〈2〉實際執行時數1,142小時。實際執行時數少

於核定時數126小時。

(2) 105學年度：

〈1〉學校申請1,674小時，核定1,239小時。差異435小時（未滿足率約25.9%）。

〈2〉實際執行時數1,107小時。實際執行時數少於核定時數132小時。

(3) 106學年度：

〈1〉學校申請1,410小時，核定1,029小時。差異381小時（未滿足率約27%）。

〈2〉實際執行時數1,107小時。實際執行時數少於核定時數132小時。

(4) 雲林縣政府說明差異原因：

〈1〉學校申請時數與該縣核定時數不同之原因：

《1》學校所提交的申請案，未具申請資格(如非特教學生、疑似生)。

《2》學校所提交的申請案，其所追求目的非助理人員服務可提供(如學生教學問題，學校應申請巡迴輔導，卻錯誤申請助理人員服務)。

《3》學校所提交的申請案，經鑑輔會評估其障礙或需求程度，及權衡學生獨立自主與支援提供的情形，未核定全時助理員。

[1] 依雲林縣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申請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要點第2點之適用對象為就讀該縣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經鑑輔會鑑定，並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中登錄之身心障礙學生確認個案，如輕或中度身障學生，但漸漸萎縮，卻未重新申請身心障礙手冊時，該府之鑑輔會直接審

視學生個案而核定支持服務，故該府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核定優於中央法規(中央法僅限經鑑輔會鑑定具重度以上之身心障礙學生)，即該府經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確認個案均可提出本案申請⁴。

[2] 學校所提出的申請案，並非參照學生障礙或需求程度提出申請時數，而常以學生在校全時數提出申請。

[3] 該府鑑輔會依據學生障礙程度、學校支援度、輔具使用或其他狀況，審核後核予服務時數。

[4] 綜上，學校申請時數與縣市核定時數自有所差異。

〈2〉實際執行時數低於核定時數之原因：

《1》執行時數係採經費執行率回推方式填入(因該府經費採預付方式辦理)。

《2》該府助理人員核定採每週服務時數，考量學校實際運作需求(如因應學生臨時性校外教學或勞健保調整)，依學校需求得寬列1-2週時數的經費(如總學期上課20週，經費得編列22週)。

《3》學校執行率會因學生實際到校情形有所不同。

3、審核流程與審查會議之組成和核定標準：

(1) 審核流程：學校初審過後，向該府提出申請，並經該縣鑑輔會複核

(2) 審查會議之組成：該府鑑輔大會由委員29人組

⁴ 107年9月28日雲林縣政府承辦人電稱。

成，於期初授權鑑輔會工作小組(其中委員5人)審議。

(3) 核定標準：視個案核定，該府鑑輔會依據學生障礙程度、學校支援度、輔具使用或其他狀況，審核後核予服務時數。

4、有無反饋給申請者知悉不足時數：有反饋。

(1) 函請學校轉知家長核定結果(含鑑輔會附帶決議)。

(2) 該府要點載明，依據學生障礙程度、學校支援度、輔具使用或其他狀況，審核後核予服務時數。

5、有申覆管道：雲林縣政府每學期重新審核一次，該學期核定後，如有異議，經學校函文申覆，送交鑑輔會重新審議。依個別學生情形增加每週時數。

6、後續追蹤學生需求服務有無被滿足之作法：

(1) 學校申請下一學期助理員時，須回覆本學期學生核定時數是否充足，如不充足時之學校配套措施，以供鑑輔會委員了解評估學生實際需求，並作為審核下學期時數的參據。

(2) 學校每學期期末需回報執行成果。

(十)嘉義縣

1、提出申請者：學校(學齡前至國中階段申請)。

2、104至106學年度，集中式特教班與普通班(資源班)合計之申請與核定未滿足比率分別為0%、0%、0%，亦即該府全部同意學校所申請之時數。嘉義縣政府說明所核定時數與申請時數相同之原因：學校申請，由縣府派人評估，送鑑輔會核定時數。104及105學年度核定後之實際執行時數亦與核定時數相同，至於106學年度核定後之實

際執行時數少於核定時數之原因，該府認為係學校聘不到人。該府反饋制度係於核定表中敘述，可讓申請者知悉差異之原因；但是有關申覆制度上，若所轄學校覺核定時數不足或其他需求，可另函報縣府說明，以106學年度為例，共計兩案提出申覆，申覆後合計增加33小時。該府因完全充分滿足學校之申請，故未有主動追蹤機制。相關差異如下：

(1) 104學年度：

- 〈1〉集中式特教班學校申請195小時，核定195小時。差異0小時（未滿足率0%）。實際執行時數195小時。實際執行時數與核定時數相同。
- 〈2〉學校申請532小時，核定532小時。差異0小時（未滿足率0%）。實際執行時數532小時。實際執行時數與核定時數相同。

(2) 105學年度：

- 〈1〉集中式特教班學校申請167小時，核定167小時。差異0小時（未滿足率0%）。實際執行時數167小時。實際執行時數與核定時數相同。
- 〈2〉學校申請241小時，核定241小時。差異0小時（未滿足率0%）。實際執行時數241小時。實際執行時數與核定時數相同。

(3) 106學年度：

- 〈1〉集中式特教班學校申請160小時，核定160小時。差異0小時（未滿足率0%）。實際執行時數160小時。實際執行時數與核定時數相同。
- 〈2〉學校申請458小時，核定458小時。差異0小時（未滿足率0%）。實際執行時數446小時。實際執行時數與核定時數相同。

3、審核流程與審查會議之組成和核定標準：

(1) 審核流程：學校提出申請後，請相關專業團隊人員從下列項目進行評估：

〈1〉學生之生活自理能力(移動、進食、如廁等)。

〈2〉學生是否有嚴重情緒行為問題(自傷、攻擊他人、從事危險動作等) 評估後，送鑑輔會審議。

(2) 審查會議之組成：鑑輔會小組會議至少需3位委員才可成會。

(3) 核定標準：視個案核定。

4、有無反饋給申請者知悉不足時數：有反饋。該府反饋制度係於核定表中敘述，可讓申請者知悉差異之原因。

5、有申覆管道：若所轄學校覺核定時數不足或其他需求，可另函報縣府說明，以106學年度為例，共計兩案提出申覆，申覆後合計增加33小時。

6、後續追蹤學生需求服務有無被滿足之作法：無。

(十一)基隆市

1、提出申請者：學校(學齡前至國中階段申請)。

2、104至106學年度，集中式特教班與普通班(資源班)合計之申請與核定未滿足比率分別為33.5%、26.6%、19.3%，逐年降低，學校一旦獲得核定時數，其實際執行時數亦與核定時數相同。基隆市政府分析核定時數低於申請時數之原因有二：第一，若校內原有集中式特教班編制教師助理員，依服務人數比例估算，有部分工時可調整至普通班(資源班)服務。第二，核定時數係召開審查會議，由該市鑑輔會審酌，身心障礙學生障礙情況、班級師生比及就讀年級情形等來議決。該府反饋制度係於助理員審查會議紀錄中敘

明原因，並發函至申請學校，可讓申請者知悉差異之原因；該府申覆制度，則由學校來函作額外時數申請，依學校檢附資料專案審核。相關差異如下：

(1) 104學年度：

〈1〉學校申請41,649小時，核定27,698小時。差異13,951小時（未滿足率約33.5%）。

〈2〉實際執行時數27,698小時。實際執行時數與核定時數相同。

(2) 105學年度：

〈1〉學校申請71,512小時，核定52,511小時。差異19,001小時（未滿足率約26.6%）。

〈2〉實際執行時數52,511小時。實際執行時數與核定時數相同。

(3) 106學年度：

〈1〉學校申請35,169小時，核定28,386小時。差異6,783小時（未滿足率約19.3%）。

〈2〉實際執行時數28,386小時。實際執行時數與核定時數相同。

3、審核流程與審查會議之組成和核定標準：

(1) 審核流程：於助理員審查會議中由學校提出時數申請，經鑑輔會鑑定(委員3人)有特殊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

(2) 審查會議之組成：鑑輔會委員3人。

(3) 核定標準：視個案核定。

4、有無反饋給申請者知悉不足時數：有反饋。該府反饋制度係於助理員審查會議紀錄中敘明原因，並發函至申請學校，可讓申請者知悉差異之原因

5、有申覆管道：由學校來函作額外時數申請，依學

校檢附資料專案審核。

- 6、後續追蹤學生需求服務有無被滿足之作法：由基隆市特教資源中心派員到各用人單位實地督導訪視，了解服務情形（以新聘用單位優先）

（十二）臺東縣

- 1、提出申請者：學校（學齡前至國中階段申請）。
- 2、104至106學年度，集中式特教班與普通班（資源班）合計之申請與核定未滿足比率分別為23.4%、31%、27.9%，105學年度未滿足比率驟增。臺東縣政府分析該府核定時數低於學校申請時數之原因有三：第一、學校對助理員的用途認知不同，故時數上會有落差。第二、經審查會專業人員逐案討論個案現況及需求再核予時數，故時數上會有落差。第三、前1學期學校及班級人力、學生出席及時數使用狀況也會納入審查參考，故時數上會有落差。至於實際執行時數低於核定時數，亦有三種原因：原因一是學校聘不到助理員，原因二是學生請假出席率低，原因三是助理員異動或常請假。該府未有反饋制度；該府申覆制度，學校則藉由每學期召開的2次審查會，如對審查結果不滿或有疑義時，於下一次審查時再次提出申請。相關差異如下：

（1）104學年度：

- 〈1〉集中式特教班學校申請7,040小時，核定5,280小時。差異1,760小時（未滿足率25%）。實際執行時數5,280小時。實際執行時數與核定時數相同。
- 〈2〉學校申請62,311小時，核定47,856小時。差異14,955小時（未滿足率約24%）。實際執行時數47,599小時。實際執行時數少於核定時

數257小時。

(2) 105學年度：

〈1〉集中式特教班學校申請6,160小時，核定3,080小時。差異3,080小時(未滿足率50%)。實際執行時數3,080小時。實際執行時數與核定時數相同。

〈2〉學校申請25,433小時，核定18,708小時。差異6,725小時(未滿足率約26.4%)。實際執行時數18,349小時。實際執行時數少於核定時數359小時。

(3) 106學年度：

〈1〉集中式特教班學校申請6,160小時，核定3,520小時。差異2,640小時(未滿足率42.6%)。實際執行時數3,520小時。實際執行時數與核定時數相同。

〈2〉學校申請49,755小時，核定36,775小時。差異12,980小時(未滿足率約26%)。實際執行時數36,543小時。實際執行時數少於核定時數13,212小時。

3、審核流程與審查會議之組成和核定標準：

(1) 審核流程：先由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召開審查會，審核後再送鑑輔會備查。

(2) 審查會議之組成⁵：

〈1〉該府專家學者組成之審查小組名稱為助理人員暨專業團隊服務審查會，成員11人。

〈2〉鑑輔會之委員計有19人。

(3) 核定標準：視個案核定。

4、有無反饋給申請者知悉不足時數：無。

⁵ 107年9月28日臺東縣政府承辦人電稱。

5、有申覆管道：

- (1) 每學期召開2次審查會，如對審查結果不滿或有疑義時，皆可於下一次審查時再次提出申請。
- (2) 再次提出申請，依舊是經由審查會的專任委員綜合(經費、學校及班級人力、學生實際需求及狀況)審慎評估後再決定核定服務時數。

6、後續追蹤學生需求服務有無被滿足之作法：由教育局端及專業人員不定時至學校訪視、考核。

(十三)澎湖縣

1、提出申請者：學校(學齡前至國中階段申請)。

2、104至106學年度，集中式特教班與普通班(資源班)合計之申請與核定未滿足比率分別為8.7%、19.2%、17.2%，105學年度未滿足比率驟增，澎湖縣政府說明所核定時數少於申請時數之原因有三：第一，依據學生資格與狀況做核定；第二，核定時數依據實際狀況些微調整；第三，同班學生核定1位助理員。至於核定後之實際執行時數少於核定時數之原因，該府僅提及實際執行與核定時數有些微落差，未說明確切原因，亦未說明何以106學年度實際執行時數少於核定時數之差距達5,068小時，而105學年度僅差距132小時之原因。該府有反饋讓申請者知悉差異之原因，有關申覆制度上，所轄學校若覺核定時數有差異，學校可另提專案申請，若確有增加時數之必要，該府則召開專案審查會議審查專案申請個案狀況，依學生障別、障礙程度、實際特殊需求狀況及審查委員意見核予時數，以106學年度為例，計增加1位，800小時。相關差異如下：

(1) 104學年度：

〈1〉學校申請34,808小時，核定31,792小時。差

異3,016小時（未滿足率約8.7%）。

〈2〉實際執行時數29,869小時。實際執行時數少於核定時數1,923小時。

(2) 105學年度：

〈1〉學校申請49,041小時，核定39,622小時。差異9,419小時（未滿足率約19.2%）。

〈2〉實際執行時數39,490小時。實際執行時數少於核定時數132小時。

(3) 106學年度：

〈1〉學校申請54,028小時，核定44,716小時。差異9,312小時（未滿足率約17.2%）。

〈2〉實際執行時數39,648小時。實際執行時數少於核定時數5,068小時。

3、審核流程與審查會議之組成和核定標準：

(1) 審核流程：每學期開學前發文各校提出申請，俟彙整申請資料後，召開審查會議逐一審查個案狀況，依學生障礙類別、障礙程度、實際特殊需求狀況、學校人力配置及審查委員意見等核予時數。

(2) 審查會議之組成：澎湖縣政府召開審查會議，審查委員5人。

(3) 核定標準：

〈1〉鑑定安置於普通班之重度以上肢體障礙學生，行動能力亟需協助照護。

〈2〉鑑定安置於普通班之情緒行為障礙、自閉症學生，其情緒行為問題嚴重影響班級秩序及其學習。

〈3〉鑑定安置於集中式特教班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其情緒行為問題出現頻繁，需要增加人力支援。

- 〈4〉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罹患重大疾病，基於生命安全考量，其行動需要專人從旁照護。
- 4、有無反饋給申請者知悉不足時數：有反饋。澎湖縣政府於核定時，若未能核給學校所需時數，會敘明原因。
 - 5、有申覆管道：若確有增加時數之必要，則召開專案審查會議審查專案申請個案狀況，依學生障別、障礙程度、實際特殊需求狀況及審查委員意見核予時數。以106學年度為例，計增加1位，800小時。
 - 6、後續追蹤學生需求服務有無被滿足之作法：每學期隨機抽查學校由澎湖縣政府陪同訪視委員進行實地訪視教師助理員服務狀況，瞭解校方及教師助理員執行業務時是否有困難之處，並協助解決。

(十四)金門縣

- 1、提出申請者：學校（學齡前至高中階段申請）。
- 2、104至106學年度，集中式特教班與普通班（資源班）合計之申請與核定未滿足比率分別為0%、0%、16.8%，該府除了106學年度以外，全部同意學校所申請之時數。金門縣政府未說明核定時數與申請時數相同之原因，但認為106學年度未滿足比率升高至16.8%之原因有三：第一，學生能力有所提升；第二，申請資格不符；第三，學校應先安排適當之特殊需求課程或輔導支持策略協助。故該府自106學年度第2學期起，於申請結果通知上會備註未能核給所需時數之原因。一旦學校獲得核定時數，實際執行時數即與核定時數相同。至於申覆制度上，該府所轄學校可依107年度之實施計畫規定，填寫並補充資料，函報該

府申覆。相關差異如下：

(1) 104學年度：

〈1〉學校申請816小時，核定816小時。申請時數與核定時數相同。(未滿足率0%)

〈2〉實際執行時數816小時。實際執行時數與核定時數相同。

(2) 105學年度：

〈1〉學校申請728小時，核定728小時。申請時數與核定時數相同。(未滿足率0%)

〈2〉實際執行時數728小時。實際執行時數與核定時數相同。

(3) 106學年度：

〈1〉學校申請952小時，核定792小時。差異160小時(未滿足率約16.8%)。

〈2〉實際執行時數792小時。實際執行時數與核定時數相同。

3、審核流程與審查會議之組成和核定標準：

(1) 審核流程：申請案於彙整後由特教資源中心邀請相關人員辦理審查會議，依核給原則核定學校助理員人(時)數。

(2) 審查會議之組成：該府係由鑑輔會或該府召開之聯合評估小組進行審查，若有經鑑輔會鑑定，則由7至10人不等組成審查評估小組。

(3) 核定標準：

〈1〉經審核小組審查評估具有實際需求之學生。

〈2〉重度肢體障礙及重度視覺障礙學生轉換學習場所、如廁及用餐協助。

〈3〉協助執行情緒問題行為及自閉症學生行為功能介入方案或突發事件。

4、有無反饋給申請者知悉不足時數：有反饋。106

學年度起，該府未能100%完全充分核定學校所提出申請之時數，故該府自106學年度第2學期起，於申請結果通知上備註未能核給所需時數之原因。

- 5、有申覆管道：依「金門縣107年度特殊教育學生相關支持服務人力支援實施計畫」-「捌、其他」之規定，填寫申復書並檢附補充資料，函報本府教育處申請。該府學校提出申請與核定時數有差異而提出申覆後，以106學年度為例，同意增加服務之時數：52小時。
- 6、後續追蹤學生需求服務有無被滿足之作法：藉由實地訪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了解其實際工作情形及態度，並評估是否符合學生實際需求，於申請審查時提供意見說明。

(十五)彰化縣

- 1、提出申請者：學校（學齡前至國中階段申請）。
- 2、104至106學年度，104學年度該府修正實施要點，始區分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致104學年度未能提供本院有關學校對於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申請與該府核定時數。105、106學年度，集中式特教班與普通班（資源班）合計之申請與核定未滿足比率分別為27.2%、37.4%，逐年遞增，彰化縣政府分析核定時數低於申請時數計有2個原因：第一，申請學生障礙類別及程度未達申請條件；第二，另囿於經費限制該府無法完全滿足學校申請之時數。學校一旦獲得核定時數，其實際執行時數亦與核定時數相同。彰化縣政府反饋方式係將該府審查會議之審查結果，發函至申請學校並說明未核給之原因，可讓申請者知悉差異之原因；該府申覆制度，則由學校來函

申請，該府依學校檢附資料專案審核，以106學年度為例，原核定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支持服務時數每週30小時增加為每週40小時。相關差異如下：

- (1) 104學年度：無。原因是彰化縣特殊教育助理員申請審查及聘任實施要點於105年5月6日府教特字第1050147564號函修正，始將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區分為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 (2) 105學年度：
 - 〈1〉學校申請2,025小時，核定1,474小時。差異551小時（未滿足率約27.2%）。
 - 〈2〉實際執行時數1,474小時。實際執行時數與核定時數相同。
- (3) 106學年度：
 - 〈1〉學校申請2,248小時，核定1,407小時。差異841小時（未滿足率約37.4%）。
 - 〈2〉實際執行時數1,407小時。實際執行時數與核定時數相同。

3、審核流程與審查會議之組成和核定標準：

- (1) 審核流程：彰化縣特殊教育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係依彰化縣特殊教育助理員申請審查及聘任實施要點第3點申請條件規定，就讀該府所轄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且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規定者（有關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安置於普通班就讀之確認身心障礙學生，經學校各資源輔導後，下列障礙狀況仍嚴重影響其普通班生活適應或學習者）：

- 〈1〉情緒行為障礙及自閉症學生，其情緒行為問題嚴重影響班級秩序及其學習。
 - 〈2〉多重障礙重度、肢體障礙重度學生，行動能力或生活自理能力亟需協助照護。
- (2) 審查會議之組成：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評估需求，檢附資料(含申請表、學校已實施之各項輔導措施證明及觀察紀錄及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提出申請。經縣府邀集專家學者、家長團體代表及相關專業團隊等3-4人召開審查會議決議後，核定學校教師助理員人數及時數並簽請上級同意。
- (3) 核定標準：同上。
- 4、有無反饋給申請者知悉不足時數：有反饋。經該府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評估審議通過提出申請，其經過縣府之審查會議決議後，審查結果函知學校並說明未核給原因。
- 5、有申覆管道：由學校檢據書面資料提出申覆，經縣府評估後，並視需要到校實地訪視學生需求。以106學年度為例，經學校申覆後，縣府同意增加服務之時數由每週30小時增加為每週40小時。
- 6、後續追蹤學生需求服務有無被滿足之作法：
- (1) 函請學校整體評估特教學生教學與輔導之需求，有效規劃特教師資人力等各項資源，妥適安排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工作內容，於開學後二週內將所訂定之工作項目及工作時間規畫表函報該府備查。
 - (2)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工作項目需依據特教學生需求安排之，各項協助策略均須經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討論與確認，並由特教教師指導與示範後始得執行。且每日應至教育部特殊教

育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學校需確實查核。

- (3) 學校需檢核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執行相關策略之成效，每學期進行考核，並於期末特教推行委員會報告服務成效，另考核紀錄於每學期末報該府備查。

(十六)嘉義市

- 1、提出申請者：家長（學齡前至國中階段申請）。
- 2、104至106學年度，家長提出之申請時數，學校均向嘉義市政府提出申請。但當學校提出申請後，嘉義市政府核定時數均少於學校提出之申請時數。104至106學年度，集中式特教班與普通班（資源班）合計之申請與核定未滿足比率分為20%、20%、20%，嘉義市政府雖認為核定時數少於學校申請時數，但該府於受理申請後，派專業人員到校進行評估，並召開審查會議，依據學生能力及在校實際情況進行考量及核予，核予率達80%以上，於全國排行屬於中上。另該府實際執行時數又低於核定時數，嘉義市政府分析原因為：學生請假、學校辦理校內外彈性課程或教學活動時，將產生核定與執行情況之落差。惟對於106學年度實際執行時數與核定時數差距高於其他學年度之原因，未另加以說明。嘉義市政府反饋方式係於該府核定公文中敘明原因，可讓申請者知悉差異之原因；有關申覆制度，該府承上之該核定公文上會註明，若有特殊情況者，得於開學後由校方召開特推會討論後，再次提報該府申請，嘉義市政府會再次評估及召開審查會議決定增加時數。有關學校提出申請、嘉義市政府核定時數、實際執行時數，相關差異如下：

- (1) 104學年度：

- 〈1〉學校申請31,868小時，核定25,494小時。差異6,374小時（未滿足率約20%）。
 - 〈2〉實際執行時數21,651小時。實際執行時數少於核定時數3,843小時。
- (2) 105學年度：
- 〈1〉學校申請33,181小時，核定26,544小時。差異6,637小時（未滿足率約20%）。
 - 〈2〉實際執行時數22,680小時。實際執行時數少於核定時數3,864小時。
- (3) 106學年度：
- 〈1〉學校申請45,360小時，核定36,288小時。差異9,072小時（未滿足率約20%）。
 - 〈2〉實際執行時數30,408小時。實際執行時數少於核定時數5,880小時。
- 3、審核流程與審查會議之組成和核定標準：
- (1) 審核流程：學校提報→特教資源中心派專業人員評估→召開審查會議→提報鑑輔會核准通過後函知各校。
 - (2) 審查會議之組成：鑑輔會約由20人組成。
 - (3) 核定標準：視個案核定。
- 4、有無反饋給申請者知悉不足時數：有反饋。於核定公文中敘明原因。
- 5、有申覆管道：於核定公文註明若有特殊情況者，得於開學後由校方召開特推會討論，據此再次提報申請。嘉義市政府會再次評估及召開審查會議決定增加時數。
- 6、後續追蹤學生需求服務有無被滿足之作法：
- (1) 於期末請學校提出相關考核紀錄表。
 - (2) 於下學期重新申請時敘明上學期執行情況，供審查時參考。

(十七)宜蘭縣

- 1、提出申請者：學校（學齡前至國中階段申請）。
- 2、104至106學年度，集中式特教班與普通班（資源班）合計之申請與核定未滿足比率分別為55.4%、44.9%、30.4%，逐年降低，而學校一旦獲得核定時數，其實際執行時數亦與核定時數相同。宜蘭縣政府說明核定時數低於申請時數之原因：學校申請時數時，部分學校會希望助理員是1對1，經專團評估及實地訪查後核定需求時數。該府說明反饋制度是當學校提出助理員申請時，業務單位會實際到校了解學生需求，並與學校討論預定核給時數，如於審查會核定時數有所調整，亦會以電話方式通知申請學校。該府申覆制度與反饋制度相同。以106學年度第2學期為例，增加核定5校每週共75小時。相關差異如下：
 - (1) 104學年度：
 - 〈1〉學校申請4,720小時，核定2,105小時。差異2,615小時（未滿足率約55.4%）。
 - 〈2〉實際執行時數2,105小時。實際執行時數與核定時數相同。
 - (2) 105學年度：
 - 〈1〉學校申請4,290小時，核定2,365小時。差異1,925小時（未滿足率約44.9%）。
 - 〈2〉實際執行時數2,365小時。實際執行時數與核定時數相同。
 - (3) 106學年度：
 - 〈1〉學校申請3,859小時，核定2,685小時。差異1,174小時（未滿足率約30.4%）。
 - 〈2〉實際執行時數2,685小時。實際執行時數與核定時數相同。

- 3、審核流程與審查會議之組成和核定標準：該府訂有「宜蘭縣特殊教育臨時教師助理人員申請要點」及「宜蘭縣各國中、小暨學前教師(學生)助理員作業原則」規範助理員申請依據、條件、審查方式及核定標準。
- 4、有無反饋給申請者知悉不足時數：有反饋。學校提出助理員申請時，業務單位會實際到校了解學生需求，並與學校討論預定核給時數，如於審查會核定時數有所調整，亦會以電話方式通知申請學校。
- 5、有申覆管道：同上。以106學年度第2學期為例，增加核定5校每週共75小時。
- 6、後續追蹤學生需求服務有無被滿足之作法：助理員申請服務期程為1至6月及9至12月，如開學後各校發現核定時數不足或發現有學生因適應狀況不好，需新申請助理員，可於每學期第二梯次提出申請。

(十八)新竹市

- 1、提出申請者：學校（學齡前至國中階段申請）。
- 2、104至106學年度，集中式特教班與普通班（資源班）合計之申請與核定未滿足比率分別為30.1%、41%、34.9%，105學年度未滿足比率驟增，而學校一旦獲得核定時數，其實際執行時數亦與核定時數相同。新竹市政府說明核定時數低於申請時數之原因：因經費限制，無法滿足所有需求，僅能就經費優先服務障礙類別中重度以上及嚴重情緒障礙、需要移動教室等需求之學生。該府說明其反饋制度是當學校去電該府時，方告知審查原因。該府申覆制度並無特別辦理申覆管道，倘若學校認為助理員人數仍不足滿足全校需

求，可函文來府另案簽辦第2次審議。相關差異如下：

(1) 104學年度：

〈1〉學校申請2,970小時，核定2,130小時。差異840小時（未滿足率約30.1%）。

〈2〉實際執行時數2,130小時。實際執行時數與核定時數相同。

(2) 105學年度：

〈1〉學校申請3,510小時，核定2,070小時。差異1,440小時（未滿足率約41%）。

〈2〉實際執行時數2,070小時。實際執行時數與核定時數相同。

(3) 106學年度：

〈1〉學校申請3,270小時，核定2,130小時。差異1,140小時（未滿足率約34.9%）。

〈2〉實際執行時數2,130小時。實際執行時數與核定時數相同。

3、審核流程與審查會議之組成和核定標準：

(1) 審核流程：請學校就需求提申請表後，於學期末召開下學期助理員員額審查會議。

(2) 審查會議之組成：由市府3人及鑑輔委員2-3人組成。

(3) 核定標準：依中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優先、避免一對一服務為優先核定考量，再行考慮個案實際需求決議核定人數。

4、有無反饋給申請者知悉不足時數：無主動告知，若學校來電會告知審查原因。

5、有申覆管道：無特別辦理申覆管道，倘若學校認為助理員人數仍不足滿足全校需求，可函文來府另案簽辦第2次審議。且視學生情況並綜觀校方

其他特教人力調度而定。

- 6、後續追蹤學生需求服務有無被滿足之作法：若學期中學校認為助理員人數實在不足，可函文來府另案辦理。

(十九)臺北市

- 1、提出申請者：學校（臺北市之集中式特教班班型學校，每班直接核予1名教師助理員，如有不足需另申請時數，則併同普通班（資源班）一併向該局申請時數。普通班為學齡前至高中階段申請）。
- 2、104至106學年度間，104學年度臺北市政府未統計學校申請時數（未滿足比率無法統計），至於105至106學年度，集中式特教班與普通班（資源班）合計之申請與核定未滿足比率分別為53.4%、39.8%，逐年降低，而學校一旦獲得核定時數，其實際執行時數亦與核定時數相同。臺北市政府說明核定時數低於申請時數之原因有三：第一、學校提出申請時數多僅考量學生個別需求後直接加總，並未將同班學生及校內人力總和調整需求人力，該局在審核時則會考量學生需求、教師教學運用和學校校內人力調配等多方面評估後核予，故造成提出需求時數與核給時數差異非常大。例如：同一班3名學生，學校提出個別申請需求時數為每週各40小時，3名學生總計提出申請時數120小時；實際狀況為同班學生經評估及入班觀察後，只需1名教師助理員（服務每週40小時）協助該班老師及需求學生。第二、因需求學生數逐年增加，104年至106年每年支應補

助各校聘用臨時教師助理員⁶總補助經費有逐年攀升之趨勢，分別約為6,952萬、7,637萬及7,977萬元，惟教育部補助款每年約1,800萬左右(含教師助理員和專團人員⁷經費)，餘皆須由地方自籌，該府實際負擔教師助理員之經費亦持續逐年加重。第三、該府已訂定「臺北市補助各校教師助理員審查原則」及修訂學校臨時教師助理員申請表填寫欄位，並於107學年度實施後，已明顯降低學校申請時數和該府核定時數間之差距。該府說明其反饋制度是當該府之審查結果為未通過或有核刪時數部分，皆會透過發函及該府之鑑定安置系統公佈以供查詢。倘若學校認為助理員人數仍不足滿足全校需求，該府接獲申覆案件後，召開審查會議依『臺北市補助各校特殊教育助理員審查原則』審查學校提送資料，針對特殊案件將入班觀察個案狀況後，再行核定時數，申覆後同意增加服務之時數，係視個案核定。有關學校提出申請、臺北市政府核定時數、實際執行時數，相關差異如下：

(1) 104學年度：

- 〈1〉未有統計申請時數資料，無法提供本院有關學校申請時數，核定414,196小時(未滿足比率無法統計)。
- 〈2〉實際執行時數414,196小時。實際執行時數與核定時數相同。

(2) 105學年度：

⁶ 107年10月9日臺北市政府承辦人電稱：該府臨時教師助理員之經費，無法區分究為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或教師助理員之時薪支出。實務上，常將二者混用。

⁷ 107年10月9日臺北市政府承辦人電稱：專團人員係視學生需求，聘僱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等專業人員，每年人數視學生需求多寡不同。

- 〈1〉學校申請903,926小時，核定421,416小時。
差異482,566小時（未滿足率約53.4%）。
 - 〈2〉實際執行時數421,416小時。實際執行時數與核定時數相同。
- (3) 106學年度：
- 〈1〉學校申請686,964小時，核定413,247小時。
差異413,247小時（未滿足率約39.8%）。
 - 〈2〉實際執行時數413,247小時。實際執行時數與核定時數相同。
- 3、審核流程與審查會議之組成和核定標準：依班級經鑑輔會通過人數及師生比、學生障礙類別與程度進行審查。
- 4、有無反饋給申請者知悉不足時數：有反饋。審查結果為未通過或有核刪時數部分，皆會透過發函及該府鑑定安置系統公布供查詢。
- 5、有申覆管道：
- (1) 由學校充分討論並評估人力之運用，若時數不足再向臺北市政府提出申覆。
 - (2) 該府接獲申覆案件後，召開審查會議依『臺北市補助各校特殊教育助理員審查原則』審查學校提送資料。
 - (3) 針對特殊案件將入班觀察個案狀況後，再行核定時數。
- 6、後續追蹤學生需求服務有無被滿足之作法：
- (1) 各校於學期結束時需將教師助理員考核紀錄和期末服務成效表回傳臺北市政府，俾利掌握了解學生接受服務後之情形。
 - (2) 另學校於學期中特殊需求學生如突發或新增特別給予協助，致使原核給時數明顯不足者，可提出專案申覆。

(二十)花蓮縣

- 1、提出申請者：家長（集中式特教班僅有國中小階段可申請。普通班為學齡前至國中階段申請）。
- 2、104至106學年度，家長提出之申請時數，學校均向花蓮縣政府提出申請。以104至106學年度之申請與核定時數而言，未滿足比率分為0%、15.2%、11.4%，僅104學年度可以充分滿足申請者，該府未滿足比率以105學年度起驟增，然學校一旦獲得核定時數，則實際執行時數與核定時數相同。花蓮縣政府說明核定時數低於申請時數之原因，係考量班級師生比例及學生障礙程度與實際特殊教育需求狀況，經鑑輔會評估後核定，爰學校申請時數與縣府核定時數有所差異，係該府鑑輔會評估後核定學校部分時數所致。花蓮縣政府反饋方式係函復學校未核定時數之學生，並敘明理由，申請未通過之原因。該府未通過審核或時數不足之學生提出申覆時，教育處再次派員評估學生之需求，並召開鑑輔會再審議學生之需求，經由鑑輔會委員再審議，視學生之需求給予完整之服務時數或視學生之需求增加原核定時數。有關學校提出申請、花蓮縣政府核定時數、實際執行時數，相關差異如下：

(1) 104學年度：

- 〈1〉集中式特教班學校申請104小時，核定104小時。差異0小時（未滿足率0%）。實際執行時數10,600小時。實際執行時數與核定時數相同。
- 〈2〉學校申請576小時，核定576小時。差異0小時（未滿足率0%）。實際執行時數576小時。實際執行時數與核定時數相同。

(2) 105學年度：

- 〈1〉集中式特教班學校申請79小時，核定79小時。差異0小時（未滿足率0%）。實際執行時數79小時。實際執行時數與核定時數相同。
- 〈2〉學校申請617小時，核定511小時。差異106小時（未滿足率17.2%）。實際執行時數511小時。實際執行時數與核定時數相同。

(3) 106學年度：

- 〈1〉集中式特教班學校申請64小時，核定40小時。差異24小時。（未滿足率約37.5%）。實際執行時數40小時。實際執行時數與核定時數相同。
- 〈2〉學校申請645小時，核定588小時。差異57小時（未滿足率8.8%）。實際執行時數588小時。實際執行時數與核定時數相同。

3、審核流程與審查會議之組成和核定標準：

- (1) 審核流程：經學校提出申請，經教育處彙整後並由派員複評後召開鑑輔會會議審查。
- (2) 審查會議之組成：鑑輔會會議委員人數由2至3人組成。
- (3) 核定標準：鑑輔委員於會議中通盤審查且視個案之需求核定時數。

4、有無反饋給申請者知悉不足時數：有反饋。函復學校未核定時數之學生，並敘明理由，申請未通過之原因。

5、有申覆管道：未通過審核或時數不足之學生提出申覆，教育處再次派員評估學生之需求，並召開鑑輔會再審議學生之需求。經由鑑輔會委員再審議，視學生之需求給予完整之服務時數或視學生之需求增加原核定時數。

- 6、後續追蹤學生需求服務有無被滿足之作法：不定期到校審視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之學生其後續狀況。

(二十一) 新北市

- 1、提出申請者：學校（學齡前至高中階段申請）。
- 2、104至106學年度，集中式特教班與普通班（資源班）合計之申請與核定未滿足比率分別為73.5%、73%、73.9%，105學年度未滿足比率驟增，而學校一旦獲得核定時數，其實際執行時數亦與核定時數相同。新北市政府說明核定時數低於申請時數之原因，分為學齡前階段與國小至高中階段：學齡前階段，經評估個案後，其能力現況尚佳，無須由臨時助理人員協助事項，或無生活自理之需求，且可藉由教師教學、同儕間的互相模仿學習達到進步，不宜申請臨時助理員，以避免過度依賴影響學習等原因。國小至高中階段認為，該府審核個案後，建議應由其他策略執行，而非提供助理人員，以利學生後續發展，故核定時數低於申請時數。新北市政府之反饋制度是於核定表或發文函知學校未能核給所需時數之原因。該府申覆制度係由校方依據公文檢具相關佐證資料提出申覆或補申請。有關學校提出申請、新北市政府核定時數、實際執行時數，相關差異如下：

(1) 104學年度

- 〈1〉集中式特教班學校申請5,816小時，核定6,578小時。差異762小時（未滿足率-13.1%，即滿足率為113.1%）。實際執行時數6,578小時。實際執行時數與核定時數相同。
- 〈2〉學校申請1,446,723小時，核定378,668小

時。差異1,068,055小時（未滿足率約73.8%）。實際執行時數378,668小時。實際執行時數與核定時數相同。

(2) 105學年度：

〈1〉集中式特教班學校申請15,680小時，核定12,344小時。差異3,336小時（未滿足率21.3%）。實際執行時數12,344小時。實際執行時數與核定時數相同。

〈2〉學校申請1,758,929小時，核定465,986小時。差異1,292,943小時（未滿足率約73.5%）。實際執行時數465,986小時。實際執行時數與核定時數相同。

(3) 106學年度：

〈1〉集中式特教班學校申請52,158小時，核定51,449小時。差異709小時（未滿足率1.36%）。實際執行時數51,449小時。實際執行時數與核定時數相同。

〈2〉學校申請1,854,489小時，核定445,622小時。差異1,408,867小時（未滿足率約76%）。實際執行時數445,622小時。實際執行時數與核定時數相同。

(4) 上開有關申請時數與核定時數差異之分析說明：

〈1〉學齡前（幼教科）：

《1》經評估個案後，其能力現況尚佳，無須由臨時助理人員協助事項。

《2》經評估個案後，未優先調整個案輔導策略或教學目標及訂定介入方案後，再評估其人力需求。

《3》經評估個案無生活自理之需求，且可藉由

教師教學、同儕間的互相模仿學習達到進步，不宜申請臨時助理員，以避免過度依賴影響學習。

〈2〉國小至高中階段（特教科）：

《1》目前核定對象：一為因肢體、感官、健康造成行動或動作之限制，經訓練或輔助科技協助後，仍需要助理人員協助才能在學校學習與參與活動。二為因認知、情緒能力導致融入普通班學習與適應有嚴重困難，經助理人員的協助確實有效降低其困難或問題行為頻率，並促進在學校學習與參與活動。

《2》惟經審核個案後，建議應由其他策略執行，而非提供助理人員，以利學生後續發展，相關情形如下：

〔1〕學生情緒問題處理倘有困難，透過學校輔導機制介入（惟如確有需求，可檢附輔導紀錄或行為介入方案申覆）。

〔2〕助理人員非教學人員，依規定不得執行教學。

〔3〕申請項目可由教學調整達成，請先運用教學策略調整。

3、審核流程與審查會議之組成和核定標準⁸：

（1）審核流程：

〈1〉學齡前（幼教科）：經該府特殊教育學生鑑輔會審查評估具有實際需求之幼生。

〈2〉國小至高中階段（特教科）：審查小組會先

⁸ 107年10月2日有關國小至高中階段，由新北市政府承辦人電稱補充說明：特教科之審核流程與審查會議之組成和核定標準，該府均以書面方式進行審查，以106學年度為例，該府審查時未到學校現場勘查。

依據下列之審核原則，由該府特教教師、特教組長或相關人員成立審查小組共同討論與審核。有關審核原則計有：

- 《1》因肢體、感官、健康造成行動或動作之限制，經訓練或輔助科技協助後，仍需要助理人員協助才能在學校學習與參與活動。
- 《2》因認知、情緒能力導致融入普通班學習與適應有嚴重困難，經助理人員的協助確實有效降低其困難或問題行為頻率，並促進在學校學習與參與活動。
- 《3》其他(上下肢嚴重損傷、全身癱瘓、需呼吸照護、經常發作之頑性癲癇者，依實核定)。

(2) 審查會議之組成：

- 〈1〉學齡前(幼教科)：鑑輔會之組成計有7人。
- 〈2〉國小至高中階段(特教科)之審核方式：身心障礙學生經鑑輔會鑑定後，學校提出申請方進入審查會議(特教教師、特教組長或相關人員共同討論與審核)進行書面審查。

(3) 核定標準：

- 〈1〉學齡前(幼教科)：視個案核定。
- 〈2〉國小至高中階段(特教科)：同上。

4、有無反饋給申請者知悉不足時數：有反饋。

- (1) 學齡前(幼教科)：核定文中皆有檢附核定表，表中備註欄皆有註明未能核給所需時數之原因。(例：未清楚說明服務需求、未完成申請程序等)。
- (2) 國小至高中階段(特教科)：發文函知學校不通過的學生與其原因。

5、有申覆管道：

- (1) 學齡前 (幼教科)：在開學後三週內教師會依幼生實際入園狀況提出補申請。將依幼生實際需求核定時數。
 - (2) 國小至高中階段 (特教科)：請學校依據公文檢具相關佐證資料提出申覆。召開審查會議，並依據申覆資料實質審核其需求時數。
- 6、後續追蹤學生需求服務有無被滿足之作法：有。
- (1) 學齡前 (幼教科)：巡迴輔導教師入園，除提供班級經營知能及教學策略外，也會觀察臨時助理人員是否能實際提供幼生協助，以達到核撥臨時助理人員時數之目的，提升教育品質與成效。
 - (2) 國小至高中階段 (特教科)：
 - 〈1〉特教輔導團入校輔導時，會協助了學校相關服務申請與使用情形。若發現有需求的學生時，會再轉介申請。
 - 〈2〉針對審查結果函知學校後，若學生仍有助理人員時數需求，則請學校發文並檢具相關書面資料提出申請。

(二十二)桃園市

- 1、提出申請者：學校(桃園市之集中式特教班班型學校，無需提出申請，該府每班直接核予1名教師助理員，不列入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人數統計。普通班為學齡前至高中階段申請)。
- 2、104至106學年度，不計入桃園市政府之集中式特教班班型每班直接核予1名教師助理員之時數，集中式特教班與普通班(資源班)合計之申請與核定未滿足比率分別為0%、0%、0%，亦即該府全部同意學校所申請之時數，且實際執行時數亦與核定時數相同。本院檢視該府，係先以書面進行

初審，審查會議不通過時，該府會派員到學校實地訪視。該府申覆制度係由校方依據公文檢具相關佐證資料提出申覆或補申請。有關學校提出申請、桃園市政府核定時數、實際執行時數，相關差異如下：

(1) 104學年度：

- 〈1〉學校申請144,720小時，核定144,720小時，申請時數與核定時數相同。(未滿足率0%)。
- 〈2〉實際執行時數為144,720小時。實際執行時數與核定時數相同。

(2) 105學年度：

- 〈1〉學校申請164,016小時，核定164,016小時，申請時數與核定時數相同。(未滿足率0%)。
- 〈2〉實際執行時數為164,016小時。實際執行時數與核定時數相同。

(3) 106學年度：

- 〈1〉學校申請181,872小時，核定181,872小時，申請時數與核定時數相同。(未滿足率0%)。
- 〈2〉實際執行時數為181,872小時。實際執行時數與核定時數相同。

3、審核流程與審查會議之組成和核定標準：

(1) 審核流程：

- 〈1〉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助理員之家長與學校無需提出申請，該府依學校集中式特教班班型每班核予1名教師助理員。資源班及普通班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家長無需提出申請，學校依「桃園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實施計畫」評估校內身心障礙學生人數、類別及程度等三面向進行整體考量，另於家長參與IEP之擬定後，學校提出書面申請。

〈2〉將所有書面申請送至審查會議進行審查，若審查會議不通過則進行實地訪視，實地訪視後仍不通過，公告審查委員建議及替代方案。該府依各校提報需求進行審查，核予學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或至學校進行實地訪視評估需求性。

(2) 審查會議之組成：桃園市政府之審查委員計有專家學者、桃園市鑑輔會委員、桃園市特諮會委員、職能治療師、特教輔導團、資深特殊教育教師、幼教輔導團輔導員等人。

(3) 核定標準：視個案核定。

4、有無反饋給申請者知悉不足時數：有反饋。家長無需提出申請，學校依桃園市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學生情形後，依校內身心障礙學生人數、類別及程度等三面向進行整體評估考量並於家長參與IEP之擬定後提出申請，以符個案學生就學需求。

5、有申覆管道：學校得依個案學生需求專案函報申請，桃園市政府將派員進行實地訪視並給予學校初步改善策略及建議，倘確有人力需求，該府專案核予部分工時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依個案學生情況核予部分工時人員。

6、後續追蹤學生需求服務有無被滿足之作法：有。依「桃園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實施計畫」於每年5月至6月間至部分學校進行督導訪視並做成紀錄，倘與計畫執行不符將進行後續追蹤。

(二十三)連江縣：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四、教育部說明評鑑考核各縣市政府配置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情形與結果：106年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

行政績效評鑑結果優良縣市為：桃園市、新北市、臺北市、臺中市，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獎勵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優，優等者100萬元作為獎勵。

五、教育部說明自104至107年，補助各地方政府之特殊教育助理人員經費情形

教育部對地方政府有關特殊教育人員經費補助，補助金額雖有逐年增加，但無法區分該經費究為補助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或是教師助理員。又，105年1月6日修正發布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3條，爰自106年度起教育經費之調幅百分比增加，然107年與106年相較，教育部補助各地方政府有關特殊教育助理人員經費占國教署總預算之比率，並未增加，均僅有0.3%。相關情形略以：

- (一)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105年1月6日發布修正第3條「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級政府)應於國家財政能力範圍內，充實、保障並致力推動全國教育經費之穩定成長。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合計應不低於該年度預算籌編時之前3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23%。」與102年12月11日發布之條文相較增加0.5%，該案自公布後1年內實施，爰106年度起實施教育經費預算上調⁹。
- (二)依特殊教育法第9條第2項規定：「中央政府為均衡地方身心障礙教育之發展，應補助地方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之人事及業務經費；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故教育部訂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補助各地方政

⁹ 107年10月15日教育部負責經費預算之承辦人電子郵件補充說明。

府。自104至107年，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特殊教育助理人員經費分別約為1億2,900萬、1億4,796萬、2億4,738萬、2億7,101萬，逐年增加，然該經費占國教署之預算比率分為0.1%、0.2%、0.3%、0.3%，即107年其補助增幅百分比，並未增加。

六、教育部相關人員於詢問會議說明內容略以：

(一)教育部對於各地方政府審核流程、反饋與申覆等機制不一之說明及未來改進之道

1、地方政府多以書面審查方式作為准駁之流程：

(1)依據「特殊教育法」第6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輔導等事宜。爰各地方政府應依需要聘用不同障礙類別之家長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故其具有專業性。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審查教師助理員及特教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需求時數時，多以書面審查為主，然書面審查仍有其尚待努力改進之處，故未來教育部國教署將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審查教師助理員及特教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必要時，得到校進行評估，以確保審查流程更加完善，以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更適切之支持服務。

(3)教育部國教署訂有「各縣市政府審核學校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參考原則」¹⁰第5條略以：各縣市政府審核時如有必要，得到校進行評估。

¹⁰ 107年12月20日教育部電子郵件稱：有關「各縣市政府審核學校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參考原則」目前仍在研議階段，尚未完成。

俟完成後將函發給各縣市政府參考。

2、地方政府對於反饋申請者知悉之制度：針對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審核後之反饋制度，教育部國教署將刻正研訂「各縣市政府審核學校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參考原則」，供各縣市政府參考。

3、申覆制度：

(1) 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規定，當特殊教育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對鑑定、安置、輔導、學習、支持性服務或其他學習權益受損時，得向主管機關或學校提起申訴，故當特殊教育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對特教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審查結果有異議時，得依相關規定詢申訴管道向主管機關或學校提出申訴。故各主管機關及學校應依據相關規定辦理。

(2) 對於屏東縣政府於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供給服務之審核無申覆管道，教育部國教署將刻正督導屏東縣政府依據相關法令規訂定合宜申訴管道。該部將調查各縣市政府相關規定是否有缺漏申覆制度，如有缺漏，將要求調整。

(二)教育部對於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進用配置、薪資、訓練與經費補助及未來改進之道

1、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進用配置：有關集中式特教班未配置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部分與經費編列並無關係，教育部目前於教學現場就教師助理員與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配置規劃如下：

(1) 就讀於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身心障礙學生需人力協助者配置教師助理員：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規定，申請教師助理員需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

簡稱鑑輔會)鑑定，具中度以上障礙程度或學習生活上有特殊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每15人置專任人員1人，未滿15人者，置部分工時人員。而教師助理員工作職責為在教師督導下，配合教師教學需求，協助班級學生在校之學習、評量與上下學及校園生活等支持服務。另給薪方式分為專任人員(按月計酬制)與部分工時人員(按時計酬制)2類。

(2) 就讀於一般班級身心障礙學生需人力協助者配置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規定，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需經鑑輔會鑑定，具重度以上障礙程度或學習生活上有特殊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置部分工時人員。而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工作職責為，在教師督導下，提供個別或少數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另給薪方式僅部分工時人員(按時計酬制)1類。

(3)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教師助理員及特教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其工作內容相似度高，然班級內有重度以上之身心障礙學生及需個別特殊需求者，集中式特教班大多配置有教師助理員，部分縣市則依地方狀況配置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2、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薪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106-107年，提供予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時薪皆符合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定，106年為提供基本時薪為133元或133元以上，107年提供基本時薪為140元或140元以上，另108年度將配合「勞

動基準法」進行薪資調整。

3、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訓練：

-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6條第4項，教育訓練：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應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36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每年並應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9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為提供新進用之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能具有基本的特教知能，上述36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及9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係為特殊教育助理人員從事此工作需具備之特教基本知能，係為協助其從事後續工作之培訓與時薪並無關係。
- (2) 每校於規劃教師助理員及特教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時數皆以學年為基準，送各主管機關申請，各主管機關於審核教師助理員及特教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時數亦以學年為單位核予時數，故無於學期中將時數收回之情事，因此無時數縮減變相減薪之情形。
- (3)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教育訓練係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6條第4項之規定辦理，因以前對於36小時並未規範應上何種課程，教育部遂於107年委託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設計36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課程，並於107年7月辦理研習培訓約50人，除了實體課程外亦將課程數位化資料庫，參與上述課程之人員將研議建置人才庫，供爾後各需求學校就近尋找適合的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聘用，各校應聘完成職前訓練之人員再視其服務障礙類別需要，再予以強化

個別服務之應注意事項。其課程內容包括：

〈1〉基本能力：

- 《1》角色、職責與工作內容。
- 《2》校園團隊合作。
- 《3》特教學生校園生活適應能力訓練。
- 《4》校園意外傷害預防與處理。
- 《5》校園常見基本護理照護。
- 《6》緊急救護訓練。
- 《7》舒壓及自我照護。
- 《8》各障礙類別學生特質與特殊需求。
- 《9》性平知能課程。

〈2〉進階能力：

- 《1》智能障礙學生的特質與協助。
- 《2》感官障礙學生的特質與協助。
- 《3》語言障礙學生的特質與協助。
- 《4》肢體障礙學生的特質與協助。
- 《5》腦性麻痺學生的特質與協助。
- 《6》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的特質與協助。
- 《7》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學生的特質與協助。
- 《8》自閉症學生的特質與協助。
- 《9》罕見疾病學生的特質與協助。
- 《10》各項輔具介紹及實務操作演練。

〈3〉精進能力：

- 《1》正向行為支持的介入原則。
- 《2》行為功能分析的策略應用。
- 《3》實務工作經驗分享。
- 《4》常見問題之輔導策略與討論。

4、有關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有關特殊教育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經費，係依學生人數並以數學公式計算後，核給經費，以整體身心障礙學生人數來

設算經費補助縣市政府，各地政府再統籌分配至各校。教育部國教署將加強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教育部主管學校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實際需求提供適當之教師助理員及特教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 5、至於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流動率部分，經查目前各級主管機關尚無就此部分建置填報統計數據，惟為針對各不同障礙類別身心障礙學生之需求特性，正確且適性地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教育部國教署對於將持續加強督導，且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應採公開甄選方式，並建立「特殊教育助理人員」之人才資料庫，供各教育階段之學校招聘進用合格之「特殊教育助理人員」時參酌使用，俾能縮短招聘或重新招聘人員時間。
- 6、有關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助理人員服務實施要點（100年公布）第5點第4項規定，所雇用助理人員屬臨時性義工部分，教育部國教署經查該要點所指之助理人員為『臨時性鐘點僱用人員』，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務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之相關規定，前述所指『臨時性鐘點僱用人員』係依勞動基準法最低工資給付時薪；有關本院對於「臨時性義工」用詞部分，因該辦法於100年修訂，倘用詞有不妥或難以理解之處，新北市政府近期刻正研議修訂本辦法，並針對相關用詞用語等進行調整，以符實際現況。

（三）特殊教育經費分配之說明

- 1、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6條規定，教師助

理員之工作職責為，在教師督導下，配合教師教學需求，協助班級學生在校之學習、評量與上下學及校園生活等事項；特教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工作職責為：在教師督導下，提供個別或少數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教師助理員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於必要時，應互相協助對方之工作。綜上，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配置，皆為協助特殊教育學生於校園生活之支持性服務等，且於必要時教師助理員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應互相協助對方之工作，故職前教育訓練內容宜為相同。然，教師助理員及特教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經費上並無明確劃分之相關規定，故各地方政府經費混用尚無不妥。

- 2、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教師助理員是在教師督導下，配合教師教學需求，協助班級學生在校之學習、評量與上下學及校園生活等事項；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則是在教師督導下，提供個別或少數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可見教師助理員之協助乃以班級為單位，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則以協助個別學生的差異需求為主，倘地方政府基於特殊教育班級不同的樣態，或考慮同一個班級間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的分工，而將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員額改聘教師助理員亦應尚無不妥，應尊重地方政府之權責予以彈性調配。
- 3、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特殊教育助理人員經費之核算與比率：
 - (1) 補助地方政府特殊教育助理人員經費，依據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人事及業務經費辦法」第2條規定，人事經費：（一）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經費，依身心障礙學生（幼兒）人數、障礙程度及人員類別核算。

（2）有關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特殊教育助理人員費占國教署之預算比率分為0.1%、0.2%、0.3%、0.3%，即107年其補助增幅百分比，並未增加部分，因107年國教署總預算996億7,622萬9千元較106年國教署總預算970億8,776萬1千元增加25億8,846萬8千元，因總預算增加，故百分比仍維持在0.3%。這方面之經費是有增加，但是因為學生數增加，所以經費平均增幅，變成沒有增加。

（3）教育部說明對於地方政府因經費受限，無法滿足家長與學生需求之協助：依「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¹¹第3點第3項規定，第一項補助項目，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政府財力級次屬第一級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五、第二級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六、第三級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九及第五級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但每年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定結果者，不在此限。教育部國教署104至107年，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特殊教育助理人員經費分別約為1億2,900萬元、1億4,796萬元、2億4,738萬元、2億7,101萬元，逐年增加，國教署除將持續爭

¹¹ 教育部107年2月14日發布：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

取寬列增加編列經費外，並將督導各地方政府亦得視實際需要增加編列自籌經費，俾能充分提供需求人力。

(四)其他有關身心障礙學生之就學需求支援協助

- 1、寒暑假，學校提供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方式：目前係以專案申請方式來處理，並以學校為單位，提出申請。
- 2、教育部對於有關家長陪讀之說明：教育部於106年9月29日以臺教國署原字第1060107862號函¹²行文各縣市政府，不可以讓學校向家長要求陪讀，但是教學現場會不會有老師以暗示家長方式，這是教育部無法掌握的。

¹² 資料來源：107年12月20日教育部電子郵件。

參、調查意見：

本院為釐清案情，民國（下同）107年7月23日以處臺調伍字第1070832029號函請教育部查復說明我國目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育階段（學齡前、小學、國中、高中）提供身心障礙之就學者，有關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供給與需求之實際情形。教育部107年8月30日以臺教授國字第1070089710號函復說明並提供相關卷證資料，同年12月18日本院請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副署長兼代理署長許麗娟率業務相關人員到院接受詢問，已調查完畢，列述調查意見如下：

一、教育部雖自107年2月14日發布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擴大補助對象並提高補助金額，但是仍未能充分反應身心障礙學生之實際需求，目前多數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在審核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需求服務時數時，並未依據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會議中討論之實際需求，落實應核實之服務時數，未符適性化與個別化之精神。爰教育部洵應本於職責協助地方政府積極檢討改善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人力運作困境，使身心障礙者於教育系統中獲得必要協助，以利其獲得有效之教育

（一）依特殊教育法第9條第2項規定：「中央政府為均衡地方身心障礙教育之發展，應補助地方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之人事及業務經費；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同法第18條規定：「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符合適性化、個別化、社區化、無障礙及融合之精神。」又依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人事及業務經費辦法第2條規定：「為均衡地方身心障礙教育之發展，

除配合教育部年度執行身心障礙教育重點計畫補助所需經費外，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所定財力級次，酌予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之人事及業務經費：第1款、人事經費：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經費，依身心障礙學生（幼兒）人數、障礙程度及人員類別核算。」是以，地方政府應依適性化、個別化、社區化、無障礙及融合之精神，辦理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支持服務，教育部亦應酌予補助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經費。

- (二)又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第4款、教師助理員：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具中度以上障礙程度或學習生活上有特殊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每15人置專任人員1人，未滿15人者，置部分工時人員。第5款、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經鑑輔會鑑定，具重度以上障礙程度或學習生活上有特殊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置部分工時人員。」同法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教師助理員與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工作職責：「第1目、教師助理員：在教師督導下，配合教師教學需求，協助班級學生在校之學習、評量與上下學及校園生活等事項。第2目、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在教師督導下，提供個別或少數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是以，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與教師助理員之功能不同，在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會議討論中，對於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應核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際需求時數，以「直接協助個別或少數學生」為主；教師助理員則以協助班級學生

為服務範圍，服務於中度以上之身心障礙學生，並「配合教師教學需求」為主之支持服務方式。目前二者工作內容雖有部分重疊，但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皆為兼職身份，而教師助理員大多為專職、部分為兼職身份。

- (三)按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105年1月6日發布修正第3條「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級政府)應於國家財政能力範圍內，充實、保障並致力推動全國教育經費之穩定成長。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合計應不低於該年度預算籌編時之前3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23%。」與102年12月11日發布之條文相較增加0.5%，該案自公布後1年內實施，爰106年度起實施教育經費預算上調。教育部自104至107年對地方政府有關特殊教育人員經費補助分別約為1億2,900萬、1億4,796萬、2億4,738萬、2億7,101萬，其補助金額雖有逐年增加，然有關教育部監督該人事經費補助地方政府後之運用方式，相關人員到院表示：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經費上並無明確劃分之相關規定，故各地方政府經費混用尚無不妥。另，教師助理員之協助乃以班級為單位，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則以協助個別學生的差異需求為主，倘地方政府基於特殊教育班級不同的樣態，或考慮同一個班級間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的分工，而將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員額改聘教師助理員亦應尚無不妥，應尊重地方政府之權責予以彈性調配等語。足徵，教育部未督促部分地方政府應依法以適性化與個別化之精神，落實辦理特殊教育相關服務措施，且對於無視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會議之實際需求，未核實給予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時數之地方政

府，同意其便宜行事，改雇用為教師助理員，顯怠於維護身心障礙學生權益。

(四)卷查地方政府坦承因為經費受限，無法滿足家長與學生之需求，計有：彰化縣、臺南市、新竹市政府。又，臺東縣政府亦坦言即經由審查會的專任委員綜合經費、學校及班級人力、學生實際需求及狀況，審慎評估後再決定，故目前我國各地方政府所核定服務時數大多無法充分提供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部分地方政府審核同意提供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支持服務時數遠低於需求時數申請之情形，參見下表，105、106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申請時數、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准時數與時數差距實情：

縣市別	班別	105學年度			106學年度		
		申請時數	核准時數	時數差距	申請時數	核准時數	時數差距
教育部	(1)	-	-	-	-	-	-
	(2)	105,155	99,658	5,497	126,548	116,564	9,984
屏東縣	(1)	392	392	0	-	-	-
	(2)	980	980	0	8,316	7,524	792
南投縣	(1)	未提供	4,153	-	未提供	4,626	-
	(2)	未提供	10,671	-	未提供	10,954	-
臺南市	(1)	20,240	17,368	2,872	17,723	15,618	2,105
	(2)	213,818	152,016	61,802	221,473	164,254	57,219
臺中市	(1)	-	-	-	-	-	-
	(2)	180,000	173,280	6,720	177,000	162,000	15,000
苗栗縣	(1)	-	-	-	-	-	-
	(2)	27,800	18,140	9,660	34,520	31,140	3,380
高雄市	(1)	271,917	54,302	217,615	213,534	59,642	153,892
	(2)	179,315	52,375	126,940	216,195	60,675	155,520
新竹縣	(1)	5,200	5,200	0	10,600	10,600	0
	(2)	45,892	38,160	7,732	43,893	39,121	4,772
雲林縣	(1)	-	-	-	-	-	-
	(2)	1,674	1,239	435	1,410	1,029	381
嘉義縣	(1)	167	167	0	160	160	0
	(2)	241	241	0	458	458	0
基隆市	(1)	-	-	-	-	-	-
	(2)	71,512	52,511	19,001	35,169	28,386	6,783
臺東縣	(1)	6,160	3,080	3,080	6,160	3,520	2,640
	(2)	25,433	18,708	6,725	49,755	36,775	12,980
澎湖縣	(1)	-	-	-	-	-	-

縣市別	班別	105學年度			106學年度		
		申請時數	核准時數	時數差距	申請時數	核准時數	時數差距
	(2)	49,041	39,622	9,419	54,028	44,716	9,312
金門縣	(1)	-	-	-	-	-	-
	(2)	728	728	0	952	792	160
彰化縣	(1)	-	-	-	-	-	-
	(2)	2,025	1,474	551	2,248	1,407	841
嘉義市	(1)	-	-	-	-	-	-
	(2)	33,181	26,544	6,637	45,360	36,288	9,072
宜蘭縣	(1)	-	-	-	-	-	-
	(2)	4,290	2,365	1,925	3,859	2,685	1,174
新竹市	(1)	-	-	-	-	-	-
	(2)	3,510	2,070	1,440	3,270	2,130	1,140
臺北市	(1)	-	-	-	-	-	-
	(2)	903,926	421,416	482,566	686,964	413,247	413,247
花蓮縣	(1)	79	79	0	64	40	24
	(2)	617	511	106	645	588	57
新北市	(1)	15,680	12,344	3,336	52,158	51,449	709
	(2)	1,758,929	465,986	1,292,943	1,854,489	445,622	1,408,867
桃園市	(1)	-	-	-	-	-	-
	(2)	164,016	164,016	0	181,872	181,872	0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資料。

班別備註：(1)表示為集中式特教班。(2)表示為普通班(資源班)

(五)又查，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薪資，教育部及大部分地方政府係採用勞動部之基本時薪。教育部到院說明有關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薪資部分：106年提供基本時薪為133元或133元以上，107年提供基本時薪為140元或140元以上，另108年度將配合「勞動基準法」進行薪資調整。是以，教育部增加上開特殊教育人員經費補助，恐僅能跟上薪資調整，對於解決各地方政府因經費受限，苦於所提供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人數未能滿足家長與學生需求期待之問題仍然杯水車薪，支持服務人力不足之困境猶存。

(六)有關協助改善地方政府對於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供給不足之問題，教育部到院說明：依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第3點第3項規定，第1項補助項目，依中央對直轄

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政府財力級次屬第一級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五、第二級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六、第三級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九及第五級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但每年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定結果者，不在此限。教育部國教署104至107年間，補助地方政府特殊教育助理人員經費如前述逐年增加，而該部除將持續爭取寬列增加編列經費外，並將督導各地方政府亦得視實際需要增加編列自籌經費，俾能充分提供需求人力等語。然查，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於107年2月14日發布，將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人事及業務經費辦法所訂定補助基準與上開教育經費實施要點所訂定之核定基準相較，該教育經費實施要點新增對於輕度或未列障礙程度身心障礙學生之補助金額，且有關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核定基準亦增加至中度障礙程度以上之補助金額，惟現行係依學生障礙程度審核教師助理員或是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支持服務時數，並未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會議中討論之實際需求核實給予服務時數，易發生雖核配1位教師助理員，卻忽略班級中尚有應給予適性化、個別化照顧之重度障礙程度以上學生，該班級其實應再多加核配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以給予足夠支持人力方式，維護特殊教育品質。

（七）綜上，教育部雖自107年2月14日發布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擴大補助對象並提高補助金額，但是仍未能充分反應身心障礙學生之實際需求，目前多數地方教

育行政主管機關在審核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需求服務時數時，並未依據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會議中討論之實際需求，落實應核實之服務時數，未符適性化與個別化之精神。爰教育部洵應本於職責協助地方政府積極檢討改善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人力運作困境，使身心障礙者於教育系統中獲得必要協助，以利其獲得有效之教育。

二、教育部未能掌握各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對於學校（或家長）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需求服務之審核標準不一之情形；又，多數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對於需求服務之申請，採用書面審核，未確實瞭解教育現場上，身心障礙學生之需求，或對未通過審核之個案進行實地訪視，造成核定時數與實際需求落差甚大；且面對融合教育實施最關鍵二項作為之一的人力支持服務上，教育部並未督促地方政府建置量化的審核標準，爰教育部允應儘速謀求補救改善措施

（一）按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4條規定：「締約各國承認身心障礙者享有受教育的權利，為了在沒有歧視和機會均等的條件下實現這一權利，締約各國應當確保在各級教育實行融合教育制度及終身學習。」依我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0條規定：「各級教育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者教育時，應依其障礙類別、程度、學習及生活需要，提供各項必需之專業人員、特殊教材與各種教育輔助器材、無障礙校園環境、點字讀物及相關教育資源，以符公平合理接受教育之機會與應考條件。」另，特殊教育法第14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應設置專責單位，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

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是以，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供給不足，將影響協助身心障礙者接受適性教育的機會。

(二)我國目前僅臺南市、雲林縣、嘉義市、花蓮縣政府等4個地方政府，可由家長提出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時數，其他則是學校評估學生需求後，由學校向地方政府提出申請需求服務。各地方政府之審核流程均透過鑑輔會或審查委員會（下稱審查會）開會方式審查所需服務時數。查各地方政府之初步審查流程，大部分以書面審核之後再佐以召開鑑輔會或審查會開會方式進行，但其中以南投縣、宜蘭縣、桃園市政府之審查流程較具特色，其在學校提出申請後，分由南投縣特教輔導團、宜蘭縣政府業務單位實際到學校進行訪視後，再於審查會議上由鑑輔會委員及前開親訪親視學校之成員共同討論學生情況，然後核定時數。即前開南投縣、宜蘭縣政府在第一階段非僅有書面審查，而是在召開會議前，先派員（特教輔導團成員、業務單位）實際到校進行訪視，由特教輔導團成員、業務單位來作為校方與鑑輔會之間的溝通橋樑；另桃園市政府是採用當書面初審不通過時先進行補件，若於審查會議又不通過時，該府再派員到學校實地訪視。至於教育部及大部分地方政府對於核定時數之作業方式，查於書面申請與送請鑑輔會審查之間，未有派員親自訪視，亦未有如桃園市政府對於審核不通過者分別以書面要求補件與主動派員實地訪視之作法。

(三)據教育部函稱，各縣市政府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對於學校或家長或教師所提報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需求服務之核定標準規定不一。該部國教署有關人員到

院表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審查教師助理員及特教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需求時數時，多以書面審查為主，然書面審查仍有其尚待努力改進之處，故未來該部將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審查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必要時，得到校進行評估，以確保審查流程更加完善，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更適切之支持服務，目前刻正研議各縣市政府審核學校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參考原則，俟完成後將函發給各縣市政府參考等語。惟從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擬定過程（個管教師、該會議中和家長學生間的討論），接著由學校檢討全校人力支持能量，再到各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實之流程中，查各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常自行以非常簡單的3至4項屬於質性敘述的「審核原則」來決定服務時數，未見量化的「審核標準」，面對融合教育實施最關鍵二項作為之一的人力支持服務上，教育部並未督促地方政府建置量化的審核標準，顯有待改進。

- （四）綜上，合理滿足身心障礙學生之就學需求，是讓學生獲得有品質的教育必備的基石。然大部分地方政府對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需求服務時數之審核流程中，常自行以非常簡單的3至4項屬於質性敘述的「審核原則」來決定服務時數，未見量化的「審核標準」，對於面對融合教育實施最關鍵二項作為之一的人力支持服務上，教育部並未督促地方政府投入時間並廣泛討論建置量化的審核標準。基此，教育部未能掌握各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對於學校（或家長）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需求服務之審核標準不一之情形；又，多數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對於需求服務之申請，採用書面審核，未確實瞭解

教育現場上，身心障礙學生之需求，或對未通過審核之個案進行實地訪視，造成核定時數與實際需求落差甚大；且面對融合教育實施最關鍵二項作為之一的人力支持服務上，教育部並未督促地方政府建置量化的審核標準，爰教育部允應儘速謀求補救改善措施。

三、各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鑑輔會或審查會所核定時數未達學校（或家長）之申請服務時數時，並未有書面審核意見，敘明理由，並提供替代方案，且其反饋機制不一，而身心障礙家庭未必通曉或採取申訴制度以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權益，藉助學校向地方政府提出申覆時，以106學年度為例，僅嘉義縣、桃園市、南投縣、臺南市、高雄市、澎湖縣、金門縣、彰化縣、宜蘭縣政府及教育部等所屬學校提出申覆能獲得增加時數之正面回應，故教育部允宜加強監督地方政府改善反饋與申覆等機制，使全國身心障礙家庭能獲得一致相對公平對待之機會

（一）依特殊教育法第33條第1項規定：「學校、幼兒園及社會福利機構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園）學習及生活需求，提供下列支持服務：第3款、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第7款、其他支持服務。」及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第7條規定：「學校（園）及機構應依特殊教育法第33條第1項第3款規定，運用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住宿生管理員、教保服務人員、協助同學及相關人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包括錄音與報讀服務、掃描校對、提醒服務、手語翻譯、同步聽打、代抄筆記、心理、社會適應、行為輔導、日常生活所需能力訓練與協助及其他必要支持服務。」又特殊教育法第21條第2項規定：「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

務及其他學習權益事項受損時，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提出申訴，學校應提供申訴服務。」另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100年2月8日修正）第3條規定：「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於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或其他學習權益受損時，得向學校提起申訴。」同服務辦法第8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完成評議後，應將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

(二)按各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對於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需求服務之審核流程、核定標準不一，而對於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簡稱鑑輔會）或審查會所核定時數未達學校（或家長）之申請服務時數時，並未以書面審核意見，敘明理由，並提供替代方案，且其反饋機制亦不一，例如：新竹縣、臺東縣政府並無反饋告知申請者未通過之原因；新竹市政府則不會主動反饋告知原因，倘若學校來電，方會告知審查未通過原因；南投縣政府則統一由學校提出申請，需由學校向該府承辦人詢問未核定時數之原因。是以，身心障礙家庭對於未獲得核定同意之原因，未能瞭解。

(三)目前我國僅連江縣政府未設置學生助理人員，104至106學年度期間，除了嘉義縣、桃園市政府對於學校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時數連續3個學年度均予以100%同意核定時數，金門縣政府則是104至105學年度，連續2個學年度予以100%同意核定時數以外，大部分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對於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支持服務核定之時數均未完全核給。據教育部查稱，除屏東縣政府函復無申覆管道之外，其他地方政府均函復有提供申覆管道。卷查各地方政府補助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相關實施計畫（或原則）並未明

文訂定申覆管道，係以複審或複評視為申覆制度，有關申覆制度執行情形，以106學年度為例，校方提出申覆後，同意增加服務時數計有：南投縣、臺南市、高雄市、嘉義縣、澎湖縣、金門縣、彰化縣、宜蘭縣政府及教育部等9個機關。各地方政府分別同意增加時數之情形：南投縣政府評估每週增加核定時數6小時、臺南市政府總計增加11,990小時、高雄市政府總計增加3,722小時、嘉義縣政府總計增加33小時、澎湖縣政府總計增加800小時、金門縣政府總計增加52小時、彰化縣政府每週增加40小時、宜蘭縣政府每週增加75小時、教育部總計增加20,294小時。基此，除了嘉義縣、桃園市、南投縣、臺南市、高雄市、澎湖縣、金門縣、彰化縣、宜蘭縣政府及教育部等所屬學校提出申覆能獲得增加時數之正面回應以外，其他縣市政府幾無能翻轉改變核定結果，且申覆結果和理由亦無以書面回覆的規定。

- (四)教育部到院說明略以：針對學生助理人員審核後之反饋制度，教育部國教署將刻正研訂「各縣市政府審核學校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參考原則」，供各縣市政府參考。至於特殊教育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對鑑定、安置、輔導、學習、支持性服務或其他學習權益受損時，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規定，得向主管機關或學校提起申訴，故當特殊教育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對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審查結果有異議時，得依相關規定之申訴管道向主管機關或學校提出申訴。故各主管機關及學校應依據相關規定辦理。另，經查屏東縣政府針對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供給服務之審核無申覆管道，教育部國教署將刻正督導屏東縣政府依據相關法令訂

定合宜申訴管道。該部另將調查各縣市政府相關規定是否有缺漏申覆制度，如有缺漏，將要求調整等語，在卷可稽。足徵，全國身心障礙家庭未有獲得一致相對公平對待之反饋與申覆機會。

(五)綜上，各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鑑輔會或審查會所核定時數未達學校（或家長）之申請服務時數時，並未有書面審核意見，敘明理由，並提供替代方案，且其反饋機制不一，而身心障礙家庭未必通曉或採取申訴制度以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權益，藉助學校向地方政府提出申覆時，以106學年度為例，僅嘉義縣、桃園市、南投縣、臺南市、高雄市、澎湖縣、金門縣、彰化縣、宜蘭縣政府及教育部等所屬學校提出申覆能獲得增加時數之正面回應，故教育部允宜加強監督地方政府改善反饋與申覆等機制，使全國身心障礙家庭能獲得一致相對公平對待之機會。

四、教育部107年始規劃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職前訓練課程，長期對於訓練品質把關不足，隱含對身心障礙學生受教育權之輕忽；而優秀的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累積工作經驗及豐富的知能，教育部卻遲未分門別類建立相關人才庫，以供各地方政府選擇運用，復因目前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處於低薪、繁重之臨時性工作環境，很難給予學生完善的照顧。爰教育部允宜儘速調整，建置有尊嚴、有利於身心障礙學生自立之學習環境，使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擁有合理工作條件，確保具品質的支持服務，維護身心障礙學生的教育權益

(一)依特殊教育法第14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應設置專責單位，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同法第15

條規定：「為提升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服務品質，各級主管機關應加強辦理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人員之培訓及在職進修。」又依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特殊教育法第15條所定特殊教育相關人員，包括各教育階段學校普通班教師、行政人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是以，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是協助學校實施特殊教育主要相關人員之一，為使其發揮角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6條第4項規定：「教育訓練：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應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36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每年並應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9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

- (二)查，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有關107年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時薪，僅有屏東縣和宜蘭縣政府支付144元、金門縣政府支付160元等3個縣市政府，高於教育部及其他地方政府所採用之基本時薪140元。次查教育部檢送各縣市政府對於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相關實施計畫（或要點、審查原則）中，記載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屬部分工時人員（鐘點制），但不適用行政院暨所轄機關約僱人員雇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之相關規定，例如無年終獎金及其他福利，而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助理人員服務實施要點（100年公布）第5點第4項規定，所雇用助理人員屬臨時性義工，另再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進用臨時特殊教育助理人員實施計畫，對於學校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部分工時更加以規定：「如因故彈性調整工作時間，該月總計工作時數不得超

過核定之每月補助時數薪資的支付」等情，足徵，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接受主管機關規定之職前與在職訓練後，仍為低薪，再者，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一年一聘，許多新進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無法適應照顧清潔排泄的工作而離職，但即使持續工作而通過考核獲得續聘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對於長期未能改善薪資、寒暑假不支薪、工作不穩定又繁重之工作環境，皆降低他們應聘和留任的意願。

- (三)教育部相關人員到院表示：為提供新進用之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能具有基本的特教知能，上述36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及9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為特殊教育助理人員從事此工作需具備之特教基本知能，係為協助其從事後續工作之培訓，與時薪並無關係。有關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助理人員服務實施要點（100年公布）第5點第4項規定，所雇用助理人員屬臨時性義工部分，教育部國教署經查該要點所指之助理人員為『臨時性鐘點僱用人員』，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務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之相關規定，前述所指『臨時性鐘點僱用人員』係依勞動基準法最低工資給付時薪；有關本院對於「臨時性義工」用詞部分，因該辦法於100年修訂，倘用詞有不妥或難以理解之處，新北市政府近期刻正研議修訂本辦法，並針對相關用詞用語等進行調整，以符實際現況等語。查，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係服務學前至高中職之身心障礙學生，每位學生各階段之身心發展不同，隔離或融合安置型態，服務內涵亦不同。教育部先是長期未依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學歷、經驗和知能的起點狀況，設計培訓課程，有關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面對照顧難

度更高，需要特殊專業經驗的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卻只獲得最低的基本時薪，足見，照顧服務之訓練與薪資給付，與工作內容顯不相當，造成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照顧品質受到影響。

(四)有關身心障礙學生之支持服務資源極為緊縮，例如：學期中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離職後，人手銜接有無困難，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能力及素質不均。教育部相關人員到院表示：以前對於36小時並未規範應上何種課程，教育部於107年委託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設計36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課程，並於107年7月辦理研習培訓約50人，亦將課程數位化資料庫，參與課程之人員將研議建置人才庫，供爾後各需求學校就近聘用適合的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各校應聘人員再視其服務障礙類別需要，再予以強化個別服務之應注意事項。又，教育部為針對各不同障礙類別身心障礙學生之需求特性，正確且適性地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將持續加強督導，且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應採公開甄選方式，並建立「特殊教育助理人員」之人才資料庫，供各教育階段之學校參酌使用，俾能縮短招聘或重新招聘人員時間等語。足徵，過去教育部對於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訓練品質把關不足，隱含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受教育權之輕忽，又遲未分門別類建立相關人才庫，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工作屬於低薪、繁重之臨時性工作環境下，恐影響教育品質。

(五)綜上，教育部107年始規劃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職前訓練課程，長期對於訓練品質把關不足，隱含對身心障礙學生受教育權之輕忽；而優秀的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累積工作經驗及豐富的知能，教育部卻遲未分門別類建立相關人才庫，以供各地方政府選擇運

用，復因目前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處於低薪、繁重之臨時性工作環境，很難給予學生完善的照顧。爰教育部允宜儘速調整，建置有尊嚴、有利於身心障礙學生自立之學習環境，使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擁有合理工作條件，確保具品質的支持服務，維護身心障礙學生的教育權益。

五、身心障礙兒童的在學生活，亟需支持協助，惟其家長常被迫到校陪讀，導致身心障礙家庭無法全職就業，面臨較沈重經濟壓力，教育部應積極督促地方政府落實法規，不得使家長被迫陪讀之外，允宜偕同衛福部等社政機關共同協助解決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支持服務不足，產生家長被迫陪讀現象，以減輕家屬負擔並維持照顧之品質

(一)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1條規定：「為實施聯合國2006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而制定本法。」故接受教育是身心障礙兒童能達成其自立及發展之重要基礎。然身心障礙兒童在學生活，亟需相關需求支持協助，依據其身心不同障礙類別，需進行照顧者陪伴、協助如廁、進食等事項。在我國特殊教育法第33條第1項第3款、第5款與第7款即規定：「學校、幼兒園及社會福利機構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園）學習及生活需求，提供下列支持服務：3、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5、家庭支持服務。7、其他支持服務。」又，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第9條規定：「學校（園）及機構應依特殊教育法第33條第1項第5款規定，視身心障礙學生家庭需求，提供家庭支持服務，包括家長諮詢、親職教育與特殊教育相關研習及資訊，並協助家長申請相關機關

(構)或團體之服務。」是以，學校內配置教師助理員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與生活需求，可視為身心障礙學生接受特殊教育之支持服務與照顧品質之一環。

- (二)查，教育部國教署106年9月29日以臺教國署原字第1060107862號函：「重申各縣市政府應主動協助身心障礙兒童就學並督導所屬學校及幼兒園，對於經縣市政府鑑定安置入學之身心障礙兒童，不得以身心障礙、尚未設置適當設施或其他理由拒絕入學，且不得要求家長陪讀，以維其受教育之權益。……依據特殊教育法第46條第1項規定：『各級學校應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家庭諮詢、輔導、親職教育及轉介等支持服務。』並無任何法規要求家長陪讀，各校如有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需求，可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經費。」足徵，家長被迫陪讀問題由來已久，教育部雖屢次行文不可要求家長陪讀，然有關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申請與配置，因各地方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囿於經費，提供協助服務之供給時數常少於學生或家長或學校之申請時數。故教育現場或有因為協助不足，家長放心不下，所以陪讀；或則學校以安全考量、責任歸屬、人力不足、或是支持人力資格、沒有配置相關專業人員等問題為由，暗示由家屬、外籍看護工或其他協助者陪讀，此種情形特別常見於三管（氣切管、管灌餵食、尿管或肛管）之身心障礙學生。是以，家長陪讀將導致身心障礙家庭無法全職就業或面臨沈重經濟壓力，為能達有教無類、因材施教之原則，且能減輕家屬負擔並維持照顧品質，教育部宜加強與衛福部等社政機關彼此相互協調聯繫，以共同協助解決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支持服務不足問題，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受教育之

權益。

- (三)綜上，身心障礙兒童的在學生活，亟需支持協助，惟其家長常被迫到校陪讀，導致身心障礙家庭無法全職就業，面臨較沈重經濟壓力，教育部應積極督促地方政府落實法規，不得使家長被迫陪讀之外，允宜偕同衛福部等社政機關共同協助解決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支持服務不足，產生家長被迫陪讀現象，以減輕家屬負擔並維持照顧之品質。

肆、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五，函請教育部督同各地方政府確實檢討改進。
- 二、調查意見五，函請衛福部研議見復。
- 三、全文上網。
- 四、檢附調查報告全文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

調查委員：王幼玲